

1. 會議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恢復進行。

2. 下列委員和秘書出席了上午的會議：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主席
何珮玲女士

廖凌康先生 副主席

劉竟成先生

梁家永先生

黃煥忠教授

呂守信先生

馬錦華先生

徐詠璇教授

陳遠秀女士

鄭楚明博士

鍾錦華先生

潘樂祺先生

鄧寶善教授

黃傑龍教授

黃煜新先生

葉少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梁嘉誼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曾世榮先生

規劃署署長
鍾文傑先生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議程項目1(續)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有關考慮《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T/1》、《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MP/7》及《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NTM/13》的申述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10973 號)

[此議項以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進行。]

3. 主席表示，這次會議是就有關《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STT/1》(下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MP/7》(下稱「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及《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NTM/13》(下稱「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下統稱「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申述所舉行的聆聽會續會。

4. 秘書報告，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收到一封呈請書，由長春社(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5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廣州珠灣人和生態環境研究中心(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6)、香港觀鳥會(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9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7)、創建香港有限公司(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2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及六個其他環保／關注團體共同提交，就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向城規會表達他們的關注。呈請書的內容與秘書處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收到的信件大致相同，秘書處已於聆聽會首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該封信件向城規會匯報。該呈請書於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法定公布期後提交，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6A(3)(a)條的規定，該呈請書的意見須視為不曾作出。已提交申述的申述人可在會議中作出口頭陳述。秘書亦表示，委員申報的利益已於先前會議上匯報，並記錄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會議的會議記錄內。

簡介和提問部分

5. 以下政府的代表(包括顧問)、申述人和他們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政府的代表

發展局

丘卓恒先生 — 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主任

鍾廷浩先生 — 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助理秘書長

環境及生態局

吳家進先生 — 首席助理秘書長(自然保育)

黃善永先生 — 首席經理(北部都會區保育)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下稱「創科局」)

張潔華女士 — 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署

吳劍偉先生 —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和署任助理署長／新界區

趙柏謙先生 —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

雷裕文先生 — 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陳紀而女士] 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
張浩榮先生] 元朗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

張家亮先生 — 北拓展處處長

謝俊達先生 — 北拓展處副處長

王仲邦先生 — 總工程師／北

馬靄雪女士 — 高級工程師(北)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

陳堅峰先生 —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關世平先生 — 高級自然護理主任(北區)

廖家業先生 — 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事務)

李麗芬女士 — 高級漁業主任(技術事務)

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

羅文廷先生]

黃詩敏女士]

李海寧女士]

鍾婉雯女士]

林芷攸女士] 顧問

曾漢威先生]

嚴家葆先生]

甄瑋楠女士]

袁澤朗先生]

申述人及申述人的代表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4—The Hong Kong
Countryside Foundation**

Roger Anthony Nissim 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5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
綱圖的 R6—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吳希文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6—廣州珠灣人和生態環境研究中心

陸志堅先生] 申述人的代表
吳秉賓先生]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7—Birdlife International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57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02—葉家潤

葉家潤女士 — 申述人及申述人的代表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9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7—Hong Kong Birds Watching Society

黃雪媚女士 — 申述人的代表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1、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8 和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The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Hong Kong)

Fiona Margaret Woodhouse女士] 申述人的代表
黃美姿女士]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2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Designing Hong Kong Limited

黃允祈先生] 申述人的代表
司馬文先生]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3—Doctoral Exchange (博匯智庫)

張量童先生] 申述人的代表
趙繼炫先生]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5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Ruy Octavio Barretto

Ruy Octavio Barretto先生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7—林超英

林超英先生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20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19—Li Chung Hoi, Tom (李鍾海)

李鍾海先生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21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0—Lee So Shan

李素珊女士 — 申述人

周藹銓女士 — 申述人的代表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390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90—Kung Ching Kiu Jonathan (孔正翹)

孔正翹先生 — 申述人

6. 主席歡迎各人到席，並扼要解釋聆聽會的程序。她表示政府的代表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和下午的會議所作的簡介已上載至城規會的網頁，供公眾瀏覽。她會請土拓署的代表在這節聆聽會向委員簡介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的相關緩解措施及已施加的批准條件的要點。有關要點亦會上載至城規會的網頁，供公眾瀏覽。政府的代表簡介完畢後，主席會請申述人及／或他們的代表作口頭陳述。為確保會議能有效率地進行，每名申述人及／或他們的代表將獲分配 10 分鐘時間作出陳述。在申述人及／或他們的代表獲分配的時間完結前兩分鐘和完結的一刻，會有計時器提醒他們。上午和下午的會議均設答問部分。委員可直接向政府的代表(包括顧問)、申述人及／或他們的代表提問。答問部分結束後，主席會請政府的代表(包括顧問)、申述人及／或他們的代表離席。城規會在聽取申述人及／或他們的代表所作的全部口頭陳述後，將閉門商議有關申述，並於稍後把城規會的決定通知申述人。

7. 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借助投影片及三段影片，向委員簡介環評報告涵蓋的環境問題、制訂濕地補償策略時所採用的假設和方法、獲保留的雀鳥飛行路線／廊道、對野生動物走廊所作出的改善，以及環評報告附帶的主要批准條件及建議。

8. 主席繼而請申述人及／或他們的代表闡述其申述。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4 — The Hong Kong Countryside Foundation

9. Roger Anthony Nissim 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考慮到有關濕地處於生態上十分重要的位置，而且擬議發展的規模龐大，他反對發展新田科技城(下稱「科技城」)；
- (b) 科技城發展的位置毗鄰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下稱「拉姆薩爾濕地」)及米埔自然護理區，由於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的規模龐大，會對大片濕地的生態功能造成重大影響；
- (c) 隨着科技城發展，新田地區的總規劃人口會由約 18 000 人增加至 165 600 人。技術評估應考慮人口急增所帶來的人類活動。考慮到有大批人口遷入，以及人類活動造成侵擾，整片濕地的生態角色將會扭曲；
- (d) 與河套區及香港科學園相比，科技城約 1 004 公頃的總地盤面積過大，准許發展密度亦過高。河套區的落實工作正在進行，已規劃的工作／學生人口約為五萬人。以發展規模而言，河套區第一階段發展是現有香港科學園的四倍。科技城的總樓面面積約為 570 萬平方米，遠大於香港科學園約 33 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科技城的建築物高度是河套區的兩倍(即主水平基準上約 46 米至主水平基準上約 54 米)，會對雀鳥的飛行廊道／路線造成干擾；以及
- (e)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拉姆薩爾公約》的締約方之一，而拉姆薩爾濕地已於一九九五年列入名錄。科技城發展以濕地作為代價，將會影響濕地系統的完整。因此，在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刊憲前，應先向公約機關報告發展科技城一事。在生態保育方面，應採取防患未然的原則。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5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10. 吳希文先生借助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反對科技城發展，因為(i)有關發展不符合一九九七年「后海灣地區魚塘生態價值研究」(下稱「魚塘研究」)先前提出的建議；以及(ii)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與周邊的鄉村環境不協調；
- (b) 根據魚塘研究所收集的科學調查數據，當局已為后海灣地區日後的發展制訂並採取「防患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魚塘生態評估不應只局限於新田地區，還應包括后海灣地區和米埔自然護理區。新田地區的魚塘在生態上的功能是為雀鳥提供主要的食物來源，因此該處的魚塘與米埔自然護理區在生態上相連，亦是后海灣濕地生態系統不可或缺的部分。倘多於 90 公頃的魚塘被填塘並有 247 公頃的生態易受影響的地區被破壞，整體濕地功能將受到干擾；
- (c) 除了對生態易受影響的地區可能造成影響外，科技城與新田地區的鄉郊環境亦不協調。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沒有訂明發展限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規劃意向亦沒有反映任何保育元素；
- (d)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第一欄用途涵蓋超過 40 種用途，有些用途(例如「食肆」和「酒店」)與周邊環境並不協調。比較其他用途地帶，例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混合用途」地帶及「住宅(甲類)」地帶已在分區計劃大綱圖《註釋》的「備註」中訂明地積比率限制，又例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已指明須提交布局圖和一些技術評估

供城規會考慮。「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卻與之有別，其「備註」沒有訂明發展限制(如最大總樓面面積、地積比率或須提交布局圖)。雖然當局應給予彈性作創新及科技發展，但亦應在環境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 (e)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採納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內由北至南的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主水平基準上 35 米以至主水平基準上 130 米，該地帶鄰近覆蓋落馬洲認可鄉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不過，建築物高度由主水平基準上 35 米大幅轉變至主水平基準上 130 米，不僅從城市設計的角度而言不理想，與毗鄰的鄉郊環境(例如落馬洲的鄉村)亦不協調。儘管當局已把主要由規劃區第 19A 區北面部分覆蓋的範圍劃定為非建築用地，以保護一條 300 米闊的雀鳥飛行廊道，但該廊道卻不能與在河套區預留作雀鳥飛行路線的廊道銜接。河套區的環評報告建議以一條 300 米至 500 米闊的飛行廊道作為不受干擾的天然生境，為河套區與其周邊環境提供生態連繫，但有關建議的成效令人有所質疑；
- (f) 建議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內闢設的漁護署漁業研究中心，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位處在 300 米闊的雀鳥飛行廊道之中。鑑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有大量准許的第一欄用途，為漁業研究中心劃設特定／自訂的用途地帶會較為恰當，免得在現時的用途地帶作出一些不協調的發展，而影響所劃定的雀鳥飛行路線；以及
- (g) 大規模填塘會破壞區內國際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在制訂科技城日後發展的規劃原則時，應考慮申述書所詳述的一些建議。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6—廣州珠灣人和生態環境研究中心

11. 陸志堅先生和吳秉賓先生借助一些照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廣州珠灣人和生態環境研究中心是一個非政府組織，關注生態保育以實現跨境濕地完整；
- (b) 不支持科技城發展，原因是這項發展在國家和區域層面上違反五項主要規劃原則／規例。從較宏觀的角度而言，有關建議會偏離「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的國家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濕地保護法》，這項發展也違反關於任何建設項目不得涉及濕地的避讓原則。此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下稱「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下的國家策略強調保護濕地／海岸管理，以及將濕地保護率提高至 55%；
- (c) 從區域角度而言，有關建議違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所提出關於打造生態防護屏障和攜手開展濱海濕地跨境聯合保護措施的目標，亦違反在深圳灣(后海灣)濕地保育合作框架安排下訂立的跨境保育相互協議；
- (d) 為推展有關建議，約 150 公頃濕地(佔拉姆薩爾濕地約 8.6%範圍)將會受到破壞，並被切割為東西兩側。高樓大廈會威脅候鳥的飛行廊道。濕地系統的生態完整以及生物多樣性均會受到嚴重影響；
- (e) 具體而言，這類發展方式不僅在國家層面上觸犯有關禁止在生態易受影響的地區進行發展的生態紅線，也違反有關「擬在后海灣地區內進行發展而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12C(下稱「規劃指引編號 12C」)所訂下的原則；

- (f) 鑑於上述規劃原則／規例，應調整科技城發展的地盤面積，以盡量減少侵佔國際重要濕地。應避免在規劃區第 19B 區(即生態易受影響的地區)進行發展。儘管政府聲稱科技城發展並無侵佔拉姆薩爾濕地，但在生態易受影響的地區附近進行發展是不可接受的；
- (g) 參考內地的做法，只有必要的基礎設施才可在生態易受影響的地區發展，而且必須經國務院評估及審批。以深圳的鐵路發展為例，為避免侵佔塘朗山郊野公園，連接西麗站的鐵路定線由塘朗山調整至深圳北部，示範如何在保育與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以及
- (h) 應採取「先修復、後建設」的原則和「預防措施」，務求在展開發展建議前進行保育，盡量避免對魚塘和濕地造成不可逆轉的影響。應探討其他替代方案，例如把河套區東南面的地方指定為創科用地，令現有的濕地網絡得以維持，這對於濕地保育至關重要。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7—Birdlife International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57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02—葉家潤

12. 葉家潤女士播放錄像，由 Dong Li Yong 先生(國際鳥盟的代表)作出口頭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是國際鳥盟的地區統籌，對科技城發展深表關注，要求城規會從較宏觀的層面慮及對濕地造成的嚴重影響，重新審視有關建議；
- (b) 內后海灣濕地(包括米埔沼澤區)是候鳥鳥種(至少 20 種)和東亞澳大利西亞遷飛區鳥種在亞洲最重要的濕地，獲《生物多樣性公約》推崇為重要野鳥及生物多樣性棲地，以及「具生物多樣性特徵的主要地區」，是中國 50 個最重要濕地之一；

- (c) 過去 30 年來，內后海灣及深圳河集水區大部分範圍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12C 劃為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以作保護。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把生態易受影響的地區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無可避免會把現時的濕地轉為發展區；
- (d) 具體而言，在這些魚塘曾錄得 200 多種雀鳥。由於科技城發展使生境消失，令濕地許多全球受脅鳥類品種受到影響，其中具保育價值品種、全球受脅品種和國家保護野生動物品種分別有 117 種、19 種和 33 種(包括黃胸鵝、黑臉琵鷺和尖尾濱鵝)。在濕地進行發展會進一步威脅這些瀕危鳥類的數量和生存；
- (e) 鑑於新田處於生態上十分重要的位置(即毗鄰拉姆薩爾濕地)，發展對濕地的生態完整所造成的損害將不可逆轉，內后海灣及深圳河集水區亦會受到影響。為了保護整體的生態完整，必須把拉姆薩爾濕地內的濕地連同毗鄰在生態上相連的濕地和魚塘一併保護；
- (f) 從較宏觀的角度來看，科技城發展也會對深圳灣地區造成不利影響，使生境變得零碎分散，生態功能整體受損；
- (g) 倘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獲得批准，會立下發展侵佔后海灣地區受保護魚塘及濕地的不良先例。雖然會失去 150 公頃的濕地保育區及周邊數以百計的現有魚塘或濕地，但環評報告未有表明如何補償濕地損失；以及
- (h) 政府應再修訂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解決上述問題，以展示區域對環境保護的承擔。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9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7 - HKBWS

13. 黃雪媚女士借助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反對發展科技城，理由是當局早前所進行支持擬議發展的環評報告有所不足；
- (b) 儘管在科技城進行創科發展會與河套區、深圳和大灣區產生協同效應，但不應忽略整個內后海灣及深圳河集水區範圍內的生態完整；
- (c) 根據魚塘研究的結果，劃設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是為了保護后海灣地區的生態完整免受散布各處的發展所影響。儘管香港和深圳的濕地面積與 30 年前相比已減少 30%，但內后海灣地區的濱海濕地系統仍是大灣區內最完整的；
- (d) 濕地保育區佔地共 1 500 公頃，而科技城發展佔用約 10%。正如國際鳥盟(即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7)所闡述，會受科技城發展影響的魚塘和濕地一直支援雀鳥多樣性。在新田錄得的 200 個鳥類物種中，有 31 種列入《中國脊椎動物紅色名錄》，屬瀕危物種。根據二零二三年進行的調查，在新田錄得 78 隻全球保護的黑臉琵鷺，分別佔后海灣地區和全球黑臉琵鷺總數約 30%和 1%；
- (e) 聚焦於個別和分散的魚塘的技術評估或會低估有關濕地的生態價值以及失去魚塘和濕地所造成的整體生態影響；
- (f) 把魚塘納入擬議科技城發展，會導致損失 150 公頃的濕地，但當局沒有就此再次提交環評報告或進一步就環評報告進行公眾諮詢。當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公布《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稱「北都發展策略」)時，並沒有濕地受到影響。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科技城的規模有所擴展，並損及濕地。雖然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有條件批准環

評報告，但城規會作為一個獨立的法定團體，應有責任考慮和決定任何由項目倡議人或政府決策局／部門提出有關規劃申請／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的建議，並妥善履行把關的職能；

- (g) 環評報告中支持發展科技城的研究結果並不可靠，理由是所採用的方法和基線調查有所缺失。由於環評報告的評估範圍沒有涵蓋整個拉姆薩爾濕地、其他補償濕地和緩衝區(即補償濕地範圍外 500 米的地方)，因此，它指實施擬議緩解措施後拉姆薩爾濕地的生態特色沒有改變的結論，令人質疑；
- (h) 由於環評報告缺乏全面的基線調查，以及調查範圍數據不足，因此，它指新田／落馬洲地區周邊範圍內將被填平的魚塘生態功能相對較低的結論，欠缺理據支持。關於該等魚塘，雖然並無養魚活動或已被荒廢多年，而且其生態價值未必與常用魚塘相同，但仍為多個鳥類物種提供棲息地；
- (i) 政府聲稱環評報告已提供研究範圍內的大量生態資料，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以來有關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的資料，此說法令人質疑。環評報告中的文獻研究範圍有限，沒有反映其他相關生態調查的研究結果；
- (j) 生態基線調查中發現一些文本錯誤，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護署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應擔當把關角色，核實評估的準確性；
- (k) 鷺鳥林內覓食地的直接損失被低估。過去 20 年，米埔隴村和米埔村的鷺鳥林有接近 200 個正進行繁殖的鷺鳥的鳥巢，尤其是小白鷺和池鷺，分別佔牠們在香港總數的三分之一和四分之一。雖然環評報告評估了牠們的飛行路線可能受到的影響，但沒有提供棲息地的確切位置。該評估沒有考慮魚塘減少導致覓食地減少，忽視了對鷺鳥林的生態影響；

- (1) 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中，約 150 公頃的濕地保育區已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第一欄內有 44 種經常准許的用途。環評報告內並無評估這些准許用途的潛在影響。位於規劃區第 19B 區和第 19C 區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應還原為濕地保育區，以遵循「防患未然」和「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
- (m) 把鷺鳥林及其周邊地區劃為「休憩用地」地帶並非保護鷺鳥林的有效措施，因為「休憩用地」地帶的第一欄有多個准許用途，而且其規劃意向並非作保育用途。參考河套區的環評報告和黑臉琵鷺的飛行路線，在落馬洲邊境管制站附近劃定 300 米闊的東西向雀鳥飛行廊道亦不足夠。應在規劃區第 16A 區、第 17 區、第 18 區和第 19A 區闢設更闊的非建築用地，以避免雀鳥飛行廊道變得零碎分散；
- (n) 亦有意見關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備註」項下有關尋求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文，因為「備註」並無進一步闡釋適用於略為放寬限制的規劃許可的規劃考慮因素，亦無提及評估此類申請時會否採用規劃指引編號 12C 的「防患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應在各個地帶的《註釋》中加入有關規劃指引編號 12C 所採用的發展限制的備註；以及
- (o) 雖然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是保育濕地和補償因發展科技城所導致的生態及漁業資源影響，從而達致「發展與保育並存」，但也應參考塱原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自然生態公園」地帶的規劃意向，註明在自然生態公園內不准進行新發展。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1、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8 和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The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Hong Kong)

14. Fiona Margaret Woodhouse 女士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基於對需要在國家和地區層面維持生物多樣性的關注，她反對科技城發展；
- (b) 中央人民政府致力促進生物多樣性，停止和扭轉生物多樣性消失的趨勢，這從中央人民政府參與「昆明—蒙特利爾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和《中國生物多樣性保護戰略與行動計劃》可見一斑。目前，內地很重視小微濕地，並有措施把農地改為濕地、把環境已受破壞的濕地修復和改善生態景觀。由於米埔沼澤區的生態系統獨特，該沼澤區對東亞澳大利西亞遷飛區的物種來說是重要的濕地。在濕地觀察到的黑臉琵鷺超過 17 隻。香港在促進生物多樣性的角色不容忽視；
- (c) 在濕地發展科技城會直接危害高生態價值的濕地系統，令濕地變得支離破碎，並令野生動物空間變得有限。這樣的發展項目將偏離《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 (d) 由於只有少數具有重要保育價值的物種被列為評估的目標指標，對野生動物物種的影響評估不足，因此擬議對濕地減少作出的彌償亦不足。當局在識別和保護生物多樣性消失方面存在重大差距，導致濕地保育力度不足；
- (e) 政府提出藉調降魚塘水位以提升生態功能，論點並沒有理據支持。雖然個別魚塘面積細小，但其對生態的影響不容忽視；
- (f) 當局應恪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以達致人類活動與野生動物保育之間的協調和諧。在缺乏科學觀測的情況下，發展科技城與以「海綿城市」和「碳中和」應對氣候變化和實現生物多樣性的規劃概念有所牴觸；以及

- (g) 城規會應重新考慮科技城發展是否有理據支持，以及是否應縮減發展規模、修訂建議，並探討其他替代方案，以確保生態系統和野生動物不會遭受負面影響。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2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Designing Hong Kong Limited

15. 司馬文先生借助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考慮到科技城發展對濕地和緩衝區造成重大影響，他反對有關發展項目；
- (b) 現時的建議偏離了先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提交立法會討論的內容，政府當時表示無意涉及在現有濕地保育區進行發展。就濕地緩衝區而言，任何發展均須有生態影響評估的支持，以證明與濕地保育區為鄰不會有環境方面的問題，以及有關發展對濕地保育區內濕地造成的負面干擾可獲緩解。就此，當局把面積約 520 公頃的土地指定作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以讓濕地融入北部都會區。然而，有關建議其後於二零二三年經過修訂，把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總面積由 520 公頃縮減至 300 公頃；
- (c) 雖然科技城的撥款工作仍在進行中(即徵求立法會批准撥款，以展開第一期第一階段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但有關落實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撥款、時間表及工作計劃的詳情欠奉。當局雖已推展科技城項目，但沒有協力保育濕地和避免把一些互不協調的土地用途設於生態易受影響的地區；
- (d) 當局沒有充分理據支持需要大量土地作創科用途。現時已有大面積的土地供應作創科發展，例如香港科學園、數碼港、位於薄扶林的國際创新中心，以及東九龍；以及
- (e) 隨着深圳迅速崛起成為創科中心，在跨境經濟融合方面，深圳被視為香港的伙伴，而非競爭對手。香

港有自身的優勢，擁有世界知名的生態區，應善加保護。

[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2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 作出陳述期間，馬錦華先生離開這節會議。]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3—Doctoral Exchange(博匯智庫)

16. 張量童先生借助一些相片／圖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支持在合適地點進行創科發展。科技城涵蓋河套區港深創科園及擴展的新田／落馬洲地區，將促進科技創新，建立具國際競爭力的轉化基地，以及為創科合作創造平台；
- (b) 儘管如此，他擔心須為推展科技城而作出填平 150 公頃池塘的犧牲。雖然有關建議符合國家策略，但並無具體說明創科中心的確實位置。不應為追求高端創科發展而放棄優質的生態環境；
- (c) 為了在發展和自然保育之間取得平衡，較可取的替代方案是位於河套區東南部，一幅處於山坡上並劃為「綠化地帶」的政府土地(面積為 200 公頃)；
- (d) 替代方案可保持擬作創科發展的發展規模相若，同時避免損失 150 公頃魚塘。若不填塘，創科發展的設計布局將與周邊的鄉村環境更為協調。河套區以南的山巒地形可作為日後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設計的背景，與香港的其他發展項目相似；
- (e) 在交通連接方面，替代方案把創科用地劃設於河套區的東南部。此做法可充分善用北環線主線的策略位置、落馬洲支線的交通樞紐和擬議的北環線主線古洞站，連接跨境交通。相反，擬議創科用地(尤其是靠近洲頭的創科用地)現時位置遠離北環線，無法因北環線加強交通連繫而受惠；

- (f) 從財務角度而言，替代方案比現行建議更為可行。替代方案只涉及政府土地，無須收回私人土地，而現行建議會涉及大量私人土地；
- (g) 只要不涉及填塘，支持在科技城劃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以配合創科發展的運作需求。分割土地作創科發展時，應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的「城市設計指引」，例如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提供非建築用地和控制樓宇體積。除去車輛和行人通道及美化範圍後，現行建議下「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 20 至 35 米闊非建築用地不足以充當緩衝區；以及
- (h) 他籲請城規會考慮替代方案。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5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Ruy Octavio Barretto

17. Ruy Octavio Barretto 先生借助一份圖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反對科技城發展，因為他認為有關發展有違《北都發展策略》的高層次政策方針，即旨在融入大灣區，並透過建立佔地 520 公頃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行動計劃，保護濕地和緩衝區；
- (b) 香港的濕地系統得到積極管理，以保護雀鳥飛往內地的路線。候鳥由北至南及由東至西飛往內地的路線，以及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地點已在《北都發展策略》中展示，而《北都發展策略》亦詳細闡述規劃背景和發展目標。因此，政府指《北都發展策略》所述的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範圍僅屬概念計劃的論點並不成立；
- (c) 在此背景下，香港有責任保護雀鳥的飛行路線和完善的濕地系統。科技城的大規模發展會導致濕地變得支離破碎而妨礙雀鳥的飛行路線；

- (d) 從以人為本的角度而言，科技城發展亦與《北都發展策略》的行動計劃背道而馳。該行動計劃包括為東西向的人流提供綠化自然保育區，以及創建生態生境網絡；
- (e) 城規會在考慮有關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不應凌駕或抵觸《北都發展策略》保護具有重要生態價值濕地的高層次政策方針。為避免造成生態損失，應採用「避免發展」的原則；
- (f) 雖然科技城將予以落實，但仍未有關於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財政安排及落實時間表的詳情；
- (g) 鑑於香港有充足土地可供進行創科發展，例如香港科學園，當局無須損及濕地以進行科技城發展。科技城會提供面積大約相等於 17 個科學園的整體總樓面面積。香港不應在創科發展規模上與深圳競爭。有關的規劃意向，以及科技城廣闊的面積均欠理據支持；以及
- (h) 破壞魚塘和多片農地的做法不可接受。塋原自然生態公園的發展須清除現有的天然農地，並重新興建自然生態公園，因此不應視之為緩解措施的良好例子，亦不應依從有關做法。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7 – 林超英

18. 林超英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雖然他支持政府發展創科中心的意向，但作為一名自然觀察員、科學家和愛國居民，他反對犧牲毗鄰拉姆薩爾濕地的濕地以發展科技城；
- (b) 在國家層面，時值生態文明的新時代，內地高度重視透過保育濕地修復受損環境。多年來，內地各地區攜手加強生態保育和環境保護。在推進高質量發展時，環境保育屬首要事項。綠水青山被視為金山銀山，而高質量發展並不同於創科產業；

- (c) 根據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須加強與保育相關的工作，包括生態保護、濕地修復和海岸管理，而填海和海岸發展亦受嚴格限制；
- (d) 在國際層面，內地在推動濕地保育方面處於領導地位，例如在二零二二年主辦《拉姆薩爾公約》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提出保護四條候鳥遷飛通道，以及根據《拉姆薩爾公約》把深圳福田紅樹林濕地指定為國際重要濕地。這些措施擴大了國際重要濕地的規模，並改善濕地生態系統，最終達致保護生態系統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 (e) 在區域層面，發展科技城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倡的跨境聯合生態保育行動計劃背道而馳。有關計劃旨在加強濕地保護修復，全面保護區域內國際和國家重要濕地；
- (f) 在這情況下，在濕地進行發展違背國家的生態保育政策，亦與國家在濕地保護和生態保育方面許下的承諾背道而馳，會直接影響與內地和鄰近城市的關係；
- (g) 根據「一國兩制」政策，香港是內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應避免在濕地進行發展，為落實生態安全方面的國家政策作出貢獻；
- (h) 新田的濕地在生態方面的重要性足以媲美拉姆薩爾濕地，相關濕地應納入拉姆薩爾濕地的範圍內；以及
- (i) 城規會應該重新考慮是否有必要為了在港深創科園之上更進一步擴展創科中心而牽連濕地，以及張量童先生(即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 R113 的代表)所述的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20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19 — Li Chung Hoi, Tom (李鍾海)

19. 李鍾海先生借助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以雀鳥生態研究人員身分反對科技城發展；
- (b) 在濕地發展科技城不符合規劃指引編號 12C「防患未然」的原則。魚塘研究未有清晰述明日後當土地用途及承載力轉變，雀鳥如何反應。由於反應未明，因此建議採用「防患未然」的原則，以保護和保育魚塘的現有生態功能；
- (c) 根據魚塘研究的觀察所得，面積較大而相連的魚塘會令使用魚塘的雀鳥數目增加；零星分散的魚塘則會令使用魚塘的雀鳥數目減少。此觀察結果亦符合生態範疇內物種與面積之間的相互關係。相連的魚塘生境面積越大，鳥類物種便越多。一些面積較大的相連魚塘可提供充足的食物和棲息地的功能，吸引更多不同的鳥類物種；
- (d) 科技城發展不符合規劃指引編號 12C 所訂明在濕地面積及生態功能方面的「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政府辯稱會提升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的現有濕地及魚塘，以期補償科技城發展對生態資源造成的影響(即損失超過 100 公頃濕地)，並使濕地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不會出現淨減少，但效果成疑。根據美國研究人員進行的調查，鳥類物種的多樣性及數目很大程度取決於濕地的面積，而非生境的實際環境。濕地面積減少會導致稀有物種(包括之前在新田錄得的冬候鳥如青頭潛鴨)數量下降。在新田亦曾發現需要面積較大濕地生境的猛禽，例如鵲鷓。如失去濕地，預計這些物種或會因此消失；
- (e) 由於環評報告的評估範圍有所局限，未能全面檢視受影響濕地的潛在生態價值。有關濕地內錄得 209 個鳥類物種，但僅有八個水鳥物種選定為目標的指標物種，或會低估了生態影響；
- (f) 環評報告沒有考慮其他鳥類物種。在過往 20 年間，后海灣地區內有些鳥類物種的數量大幅下降(例

如白腰草鵝、黑水雞)，箇中原因不明，當局應就此情況作進一步研究。在濕地進行發展將進一步威脅有關物種，危及其數量及存活；

- (g) 環評報告沒有提及在濕地發現的非水鳥物種(例如黃胸鵝、白頸鴉)。這些物種十分依賴濕地作為覓食及棲息地。預計這些非水鳥物種的數量比水鳥物種的數量更多。由於環評沒有考慮填塘工程對這些物種造成的生態影響，或低估了整體影響；
- (h) 環評報告並不全面，因其評估僅涵蓋水鳥在旱季的情況／數量，未有反映雀鳥在繁殖旺季(例如夏季)使用魚塘的情況。據觀察所得，有些物種(包括黃葦鵝、白胸苦惡鳥)在夏季經常以魚塘作為繁殖場地，這對於維持本地物種的數量十分重要；
- (i) 為期 12 個月的生態調查不足以顯示水鳥數量多年來的變化，或會低估了對新田魚塘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造成的影響；以及
- (j) 環評報告過於簡略，沒有全面檢視相關濕地內所涉的物種，可能會導致生態受到不可逆轉的影響。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21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0 — Lee So Shan

20. 李素珊女士及周藹銓女士借助投影片及實物投影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李女士身為香港市民和觀鳥者，關注香港野生動物的權益；
- (b) 雖然香港是發展完善的城市，高樓大廈林立，但仍有雀鳥前來香港，這證明餘下的魚塘和濕地的重要性。香港只剩下少數魚塘／濕地，這些生境進一步減少，會是重大的問題；

- (c) 香港應透過保育並利用濕地作為生態旅遊景點，推廣綠色旅遊，而非將濕地破壞。新田的自然景觀優美，亦有生物多樣化的魚塘和濕地，應予以保留，供遊人欣賞。然而，這些自然景觀正受到科技城的發展所威脅；
- (d) 二零二一年六月，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項目。二零二一年十月，時任行政長官宣布發展科技城及三個濕地公園(包括三寶樹、蠔殼圍和南生圍)。雖然政府曾提及可能擴大科技城發展的規模，但沒有預料是目前建議般龐大；
- (e) 因應上述發展三個濕地公園的建議，漁護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委託顧問進行為期 18 個月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之策略可行性研究」(下稱「濕地保育公園研究」)，以確定擬議濕地公園的邊界。根據濕地保育公園研究，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研究範圍涵蓋 520 公頃的濕地保育區和 50 公頃的濕地緩衝區。二零二三年，發展局向立法會提交科技城發展的建議，所涉面積比原有建議增加一倍，部分範圍與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重疊，並且在濕地保育公園研究完成前和受影響濕地的生態價值結果公布前展開公眾參與活動；
- (f) 二零二一年公布的《北都發展策略》述明，「餘下位於濕地保育區(即靠近拉姆薩爾濕地的部分)的魚塘建設為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面積約有 520 公頃」。然而，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設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是為了作為緩解措施，並將之視為科技城發展的補償。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擬議面積亦減少至約 300 公頃；
- (g) 根據現行建議，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佔地約 338 公頃，但當局尚未公布濕地保育公園的詳情。設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能否補償因落實科技城而減少的受影響濕地，令人存疑；

- (h) 儘管魚塘有可能發展為生態旅遊資源，但擬議填塘不符合政府提倡的「無處不旅遊」概念；
- (i) 杭州西溪濕地對科技城發展的參考價值不高。西溪濕地只有低矮而零散的建築物，而政府提供的科技城概念圖則顯示會有多幢高樓大廈。政府不應令公眾誤以為科技城發展的規劃是以西溪濕地作為參考；以及
- (j) 政府首次表示有意收回私人土地作保育用途，但未有公布收地的數目、地點和時間表。她們提醒政府履行承諾和諾言。

[會議小休 15 分鐘。]

21. 由於政府的代表、申述人及／或其代表在本節會議的陳述完畢，會議進入答問部分。主席解釋，委員可提問，主席會請申述人、他們的代表及／或政府的代表(包括顧問)回答。與會者不應把答問部分視為出席者向城規會直接提問或有關各方互相盤問的場合。主席繼而請委員提問。

內地的濕地及環境保育政策

22. 一名委員問及科技城建議是否如一些申述人(例如林超英先生(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7))所指違反內地的濕地及環境保育政策，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主任丘卓恒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科技城的落實須符合香港的相關法例及適用規定，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和條例；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濕地保護法》第一條訂明「為了加強濕地保護，維護濕地生態功能及生物多樣性，保障生態安全，促進生態文明建設……制定本法」，而第十九條則訂明「……建設項目選址、選線應當避讓濕地，無法避讓的應當盡量減少佔用，並採取必要措施減輕對濕地生態功能的不利影

響……」。科技城的規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濕地保護法》的精神是一致的；

- (c) 目前科技城內的擬議創科用地選址，旨在與河套區港深創科園和深圳科創園區發揮協同效應。在選擇發展用地時，當局已優先考慮使用已平整或閒置的土地(例如棕地)作創科發展。如前所述，附近不適合創科發展的山巒地帶限制了用地的選擇。基於這些考慮因素，建議進行若干填塘工程，但已盡量將規模縮小，並建議採取濕地優化措施，以令相關濕地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達致正面提升；以及
- (d) 當局就擬議科技城發展與內地保持緊密聯繫。參考內地的經驗，杭州亦曾經歷類似的發展過程，其間部分濕地被用於經濟發展，而部分選定的濕地則被政府保留作旅遊及康樂發展，當中部分被指定為拉姆薩爾濕地。當地在監察包含康樂功能的濕地保育方面的經驗，為項目團隊推展科技城發展提供有用參考。

23.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陳堅峰先生作出補充，要點如下：

- (a) 政府一直就多項環保問題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交流；
- (b) 科技城發展將不會觸及拉姆薩爾濕地。在實施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所建議的擬議緩解措施後，拉姆薩爾濕地的生態特色不會改變；
- (c) 由於設立佔地 338 公頃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進行科技城發展後，區內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不會有淨減少。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的濕地的生態價值將進一步改善，有利水鳥覓食；
- (d) 漁護署已就此事與國家林業及草原局濕地管理司聯絡和通報消息。該司知悉漁護署的立場，並無提出不同意見；以及

- (e)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便落實《北都發展策略》的建議，漁護署在二零二三年一月簽署關於深圳灣(后海灣)濕地保育合作框架安排，以建立拉姆薩爾濕地與廣東內伶仃島福田國家級自然保護區的姊妹濕地關係，以期透過雙方緊密聯繫和合作，加強大灣區保育工作的協同效應。

環評的有效性

24. 一名委員表示，有些申述人對環評報告提出意見，例如指環評的評估範圍並沒有涵蓋整個拉姆薩爾濕地；調查／勘查的路線不足，生態調查只包括八種雀鳥等。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借助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按照環評研究概要所訂明的要求，環評的評估範圍涵蓋工程項目界線起計 500 米範圍。除在評估範圍內進行基線生態調查外，亦有從漁護署取得香港觀鳥會的每月數據，包括雀鳥數目數據。在計算濕地補償要求時，已盡可能使用香港觀鳥會的數據，同時適當考慮並補充生態調查所得的調查數據，以填補所缺數據。除此之外，進行環評時，亦已參考先前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及相關文獻；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顧問進行的基線生態調查錄得合共 152 個雀鳥品種，其中 68 種具有重要保育價值。環評參考相關文獻及研究資料／數據，評估了合共 98 種雀鳥。值得保護的雀鳥品種包括黑臉琵鷺、尖尾濱鵲、紅頸濱鵲及其他依賴濕地的鳥類。環評已全面檢視評估範圍內的所有雀鳥品種；以及
- (c) 為釐定需進行優化的濕地面積，環評根據填塘工程所引致的功能價值下降，計算出透過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優化濕地措施所能提升功能價值(即雀鳥數目)，以作抵銷。環評在進行上述計算時，選取了四種大型水鳥。所選取的水鳥品種是使用魚塘生境的主要品種，而且易受干擾影響。倘能就這些較大型且易受干擾影響的品種實現緩解措施的目標，對其他較不易受影響的野生品種而言，可達致類似甚

至更高的優化程度。由於鳥類數目數據會隨着時間而變化，重點會放在整體優化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濕地的生態功能和承載力。政府會負責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保育工作。

魚塘和濕地的生態價值

25. 一名委員表示，土拓署早前在本節會議上的簡介中提到，魚塘的生態價值主要來自養魚活動和雀鳥覓魚為食。已排水進行曬塘的池塘並沒有生態價值。應委員要求進一步闡述上述內容並就荒廢魚塘及其生態價值提供額外資料，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曬塘」是把魚塘完全排乾、挖走植物並修整塘底。養魚戶一般每兩至三年進行一次這項工序。在進行修整工程期間，動物是無法寄居生境內，更遑論充分利用。不過，池塘重新注水後，養魚活動使池塘具有很高的生態價值。以上所述在於說明魚塘生境是人工營造的，其生態價值取決於如何管理和使用池塘；
- (b) 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為鳥類提供覓食場地。評估範圍內所有魚塘，包括常用、不常用或已荒廢的魚塘，均已納入環評的評估範圍內。按照濕地補償策略，擬議的優化措施將提升魚塘生境的生態功能，達致緩解目標(即常用／不常用魚塘的雀鳥數目至少增加 45%)，而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實際增加百分率可能會更高，因為一些魚塘(例如已荒廢魚塘，當中有些長滿了植物)在目前狀態下的功能價值和生態價值都較低；
- (c) 當局在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進行了基線生態調查(包括鳥類調查)。當局在環評過程中已把有關調查結果和香港觀鳥會的五年鳥類數目數據考慮在內；以及

- (d) 雖有強調鳥類數目會隨年不同，但土拓署會在落實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和科技城發展期間，繼續監察有關情況。當局會成立一個由相關政府部門、環保團體和學者組成的環境監察小組，監察環評報告中建議的生態緩解／優化措施的成效和實施。

26. 為跟進該名委員以上提出的問題，黃雪媚女士(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9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7 的代表)借助投影片，就環評報告所述三寶樹 B 區荒廢魚塘的生態價值表示關注。她表示，一如李鍾海先生(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20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19)的口頭陳述所指，一些雀鳥物種(例如黃葦鶉和潛鴨)傾向在荒廢魚塘棲息。雖然環評報告重點提及三寶樹 B 區內 15 個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雀鳥物種，但根據香港觀鳥會的數據，B 區內至少 52 個雀鳥物種具保育價值。環評沒有評估荒廢魚塘或沒有養魚活動的不常用魚塘的生態價值。她亦補充說，一些雀鳥物種(例如金眶鶉和普通燕鶉)或會使用乾涸魚塘(例如作繁殖)，故這些乾涸魚塘仍有其生態價值。

27. 同一名委員進一步詢問冬季前往后海灣的候鳥平均數目，以及在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後后海灣對雀鳥的吸引力。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陳堅峰先生回應說，雖然候鳥的數目每年均有所不同，但預計每年約有數萬隻越冬雀鳥前往后海灣。他補充說，當局會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荒廢魚塘及不常用魚塘進行生境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生態價值，讓雀鳥棲息和覓食。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亦會為依賴濕地的物種提供更好的受保護濕地生境。

28. 一名委員請政府回應陸志堅先生和吳秉賓先生(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6)所作批評，即發展科技城令濕地分開為東西兩部分，並詢問濕地一分為二所造成的生態影響。就此，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陳堅峰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位處候鳥飛行廊道／路線的核心位置，而且十分接近米埔自然護理區及其他濕地。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有助與這些具重要生

態價值的濕地產生協同效應，從而保護后海灣一帶生境的生態系統及連繫；以及

- (b) 擬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和河套區之間劃設 300 米闊雀鳥東西飛行廊道，以保存濕地的連繫及保留雀鳥飛行路線。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

29. 一名委員詢問，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面積由原本計劃的 520 公頃減少至目前建議的 338 公頃的原因，以及是否確實會落實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主任丘卓恒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該名委員所指的 520 公頃出現於二零二一年公布的《北都發展策略》文件。正如其名字所指，《北都發展策略》是高層次的策略性政策文件，當中建議了新概念／方向，包括在維港都會區外發展一個都會區、發展科技城以提供足夠的創科用地，以及建議設立濕地保育公園等。政府的職責是進行詳細研究，以便把這些概念／方向轉化為實質的建議；
- (b) 正如「前言」部分所述，《北都發展策略》文件「詳細介紹《北都發展策略》的規劃背景、總體原則、目標和行動綱領」。自該文件公布以來，當局已進行進一步勘查及技術評估(包括環評條例要求進行的環評)，才就科技城和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制訂現時的各項建議；以及
- (c)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在建成後會由政府積極管理，目標是達到相關濕地的生態功能及承載力「沒有淨減少」。科技城的環評報告已清楚載述上述目標，而政府亦致力落實興建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環評報告亦指出，在擬議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生態友善魚塘建造工程展開之前，不得展開在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填塘工程。

30.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陳堅峰先生作出補充，要點如下：

- (a) 正如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主任丘卓恒先生所提及，在《北都發展策略》文件中，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是粗略的建議，其概念範圍約為 520 公頃，而所有相關地方是否適合納入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範圍內，當時未經適當評估。其後，漁護署委託顧問進行濕地保育公園研究，並根據該研究制訂邊界劃分準則。在擬作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 520 公頃土地中，有部分所涉地方，例如現有的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其他發展項目的補償濕地及其他發展用地，應從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範圍剔除。濕地保育公園研究建議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範圍約為 338 公頃；
- (b) 濕地保育公園研究亦為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提出建議，其中包括範圍、功能、定位、管理目標、不同分區和區域的規劃以及其內的設施。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目標，是要實現生物多樣性與水產養殖和諧並存的主題，而主要管理目標則是提升北部都會區的生態質素及生物多樣性；補償因發展科技城所導致的生態及漁業影響，以達致生態功能沒有淨減少；提供優質的戶外生態教育及康樂設施，供公眾享用；以及在園內引入生態友善及現代化水產養殖；以及
- (c) 濕地保育公園研究完成後，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勘查研究便會展開。該項研究將會就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設計和管理提供更多細節。

落實擬議生態優化／保育措施

31. 一名委員詢問政府有何機制、規例和承諾，以及是否有資源確保積極管理魚塘，以按照環評報告的建議，提升魚塘的生態價值。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進行保育工作需要財政資源。香港現時約有 1 130 公頃內陸魚塘。根據漁護署的資料，二零二三年的淡水魚產量約為 1 052 公噸。按照直接受科技城影響的魚塘有 89 公頃，以及間接受影響的魚塘(即位於受間接影響區域的魚塘)有 63 公頃，假設出現最壞情況，即雀鳥捕食了所有淡水魚產量，每年受影響的魚產量最多為 141 公噸，價值約相等於 375 萬元(假設每公噸售價約為 26,000 元)。由於雀鳥實際捕食魚產量的百分比及雜魚價格會低得多，因此如採用魚類放養法作為過渡性措施，財政影響將會有限；
- (b) 在提升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生態功能和承載力時，成本效益是其中一項主要考慮因素。魚類放養法只是改善生態的過渡性措施；以及
- (c) 私人土地上的魚塘目前屬商業運作，並非所有養魚戶均會與政府合作進行擬議的保育工作。政府的意向是恢復對私人土地的管制，並建立由政府管理的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管理模式有待詳細研究，而有關研究現正進行招標。勘查研究會委聘在保育不小於 300 公頃的濕地方面具備經驗的專家，以及在管理不小於 60 公頃的養魚場方面具備經驗的漁業專家，以協助制訂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生態及漁業優化措施。

32. 關於管理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主席表示這是政府首次表示有意收回私人土地，以落實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項目。為提升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生態價值，一方面達致積極保育的目標，另一方面補償科技城所導致的生態及漁業資源影響，實有需要把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設於由政府管理的土地內。這一點已在城規會文件第 10973 號(下稱「文件」)第 2.19 段中清楚述明。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由約 150 公頃政府土地及約 188 公頃私人土地組成。漁護署會先在政府土地展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發展，配合土拓署在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度就科技城發展進行的填塘工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位於政府土地的部分預計於二零三一年或之前落成。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餘下部分的收地程序亦可能在該段時間左右展開。至於政府有關建

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承諾，主席表示環保署署長在批准科技城發展的環評報告時提出了多項條件。環評報告建議設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以補償對有關地區的生態及漁業資源所造成的影響。為確保科技城發展完全符合環評的批准條件，政府有責任落實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項目。

創科土地用途的選址

33. 就一些申述人建議把河套區東南面的政府土地(即規劃區第 30 區劃為「綠化地帶」的土地)用作創科土地的替代選址，一名委員請政府就此作出回應。該名委員亦注意到有關建議現時並無科學數據及技術評估支持，因此詢問政府會否進行技術評估，確認申述人建議的替代選址是否可行。土拓處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和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吳劍偉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項目團隊已經就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劃為「綠化地帶」的建議替代選址進行評估，並認為該處並不合適，因為該處大部分為山巒地帶，如要開闢可發展用地以作創科用途，需要進行削坡、爆石，以及進行土地平整及其他相關基礎建設工程。這些工程施工期亦較長，可能會對上述的現有地貌造成影響，亦可能會對陸上生境造成生態影響。此外，替代選址範圍內有已獲許可的墓地和一幢二級歷史建築(即落馬洲警署)；
- (b) 建議的替代選址所處地勢丘陵起伏，最高高度約為主水平基準上 130 米。雖然其面積與規劃區第 19B 區和第 19C 區的擬議創科用地相若，但考慮到土地平整的規模和闢設連接路所需土地，替代選址的可發展用地面積預料會遠為細小；以及
- (c) 新田／落馬洲地區的創科土地旨在為發展完善的創科生態系統(其中包含上游(研發)、中游(原型、應用開發)及下游(製造)過程)提供支援。當局認為在上坡及／或山坡地形難以進行創科作業(尤其是中游和下游過程)。

34. 一名委員詢問，正如部分申述人所指出，香港既已有充足的創科土地供應，有何理據要在新田／落馬洲地區提供 210 公頃創科土地(可容納相當於大約 17 個科學園的總樓面面積)。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吳劍偉先生回應時表示，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在二零二一年三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支持香港加強、設立和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公布的《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亦指出，就時間表而言，香港創科土地的需求和實際供應之間出現錯配。此外，香港現有創科發展項目如香港科學園、數碼港，以及位於大埔、將軍澳和元朗的創新園的整體租用率已達約 90%。根據二零二一年十月公布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最終建議，香港對創科土地的需求預計會從原先的 183 公頃上升至 340 公頃。落實科技城發展是為了解決香港在創科土地供應方面的瓶頸問題。

35. 一名委員詢問司馬文先生(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2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 的代表)，他質疑香港需要土地推動創科發展的論點，理據為何。司馬文先生回應指，問題的癥結在於香港應否犧牲其最重要的生境以作創科發展。他亦質疑香港是否應該把自身置於在創科發展上為深圳提供支援或與之競爭的位置。當深圳在推動科技經濟方面取得成功時，香港的創科發展可否在其他地方進行，而沒有必要在深圳鄰近發展。新界其他地方尚有土地可作創科發展，新田／落馬洲地區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濕地和魚塘應予以保存。

36. 同一名委員表示欣賞環保團體和環保人士在聆聽會上表達意見，並詢問林超英先生(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7)對香港未來發展方向的意見，以及他在口頭陳述中表示發展科技城違反濕地及環境保護及保育的國家政策的見解。林超英先生提出以下要點：

- (a) 他支持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的方向；
- (b) 二零一八年，「美麗中國」納入國家憲法修正案，旨在保育綠水青山。與數量相比，更應推動高質量發展；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濕地保護法》第十九條訂明：
「... 建設項目選址、選線應當避讓濕地，無法避讓的應當盡量減少佔用...」。進行發展時，「避讓」濕地應為首要事項；
- (d) 當局於二零二一年建議發展科技城時，劃設新田公路以南地方的東面部分作創科發展，但有關地方於二零二三年由擬議新田市中心取代，而原本建議的創科用途則重置於新田公路以北的濕地。此外，根據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目前由非原居鄉村佔用的一些土地(位於新田公路東南面較遠處)已劃作創科用途。就工程角度而言，在河套區東南面的山巒地帶進行創科發展是可行的。棕地亦可用作創科用途。鑑於上述各點，目前除相關濕地以外，還有其他替代選址可供作創科用途；以及
- (e) 過去 10 年，內地發生了急劇變化，着重優先進行生態保育和謀求綠色發展。擬議科技城發展在濕地進行，而填塘可視為「填海」，在內地沿岸水域屬非法行為，會被禁止，核准為國家策略項目則除外。

37. 主席就林超英先生(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7)有關沒有利用現有棕地作創科用途的意見作出回應，表示在科技城發展中，新田地區有超過 100 公頃的棕地將被收回。然而，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一節聆聽會，一些申述人關注到收回棕地會損害棕地作業者的生計。

38. 至於林超英先生(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7)批評當局不利用新田公路以南原本預留的土地作創科用途，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吳劍偉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參照文件註腳 2，根據在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進行的《香港 2030+》公眾參與活動中建議的新界北策略增長區概括土地用途概念，佔地只有約 175 公頃的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旨在發展成為一個稍為側重於提供職位而且在經濟上與珠三角

地區有緊密連繫的社區。當時沒有就經濟行業提出明確建議。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在倡議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的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公布前，當局進行「新界北第一階段發展—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可行性研究」（下稱「可行性研究」）。在該情況下，可行性研究的建議未能顧及上述國家政策，因此只建議把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範圍內小部分土地作企業和科技用途。隨着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公布，以及《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於二零二二年公布，擬議創科發展的規模大幅增加；

- (b) 科技城應涵蓋多元化的創科用途和其他非創科輔助用途，提供業務配套、生活配套和其他吸引人才的用途；以及
- (c) 當局經仔細考慮和平衡各項因素後，建議創科土地主要位於新田公路以北的地方，與河套區港深創科園及深圳科創園區發揮協同效應，而新田公路以南的地方則主要規劃為市中心，作住宅和其他配套用途。

發展限制及梯級式建築物高度輪廓

39. 一名委員詢問，正如一些申述人所提出，訂明在毗鄰300米闊雀鳥飛行廊道的範圍採用梯級式高度輪廓，把建築物高度由主水平基準上35米大幅增至主水平基準上130米，做法是否恰當。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吳劍偉先生回應時澄清，主水平基準上130米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只是最高的高度，而建築物高度限制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30米的範圍並不在300米闊雀鳥飛行廊道內，該廊道現時包括非建築用地，以及有較嚴格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只限於主水平基準上15米)的用地。規劃署將制訂一份規劃及設計大綱，為多幅「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用地訂明相關規定。根據規劃及設計大綱訂明的規定，考慮到城市及視覺方面的要求、環境方面的要求、環評報告的批准條件、空氣流通等因素，發展項目和個別土地的實際建築物高度可能不同，亦可能有所調整。規劃及設計大綱會為相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用地擬備總

綱圖的工作提供指引，而日後的項目倡議人所擬備的總綱圖將會交由將於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之下成立的特定委員會考慮。

40. 另一名委員表示，香港的發展管制受規劃、地政及屋宇制度所規管。「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容許多個在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取得規劃許可。就此，正如本節聆聽會上最少兩名申述人所提出，該名委員詢問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第一欄內納入多項用途的理據，以及可否把非創科相關用途(例如「場外投注站」及「酒店」)列於第二欄內或遷至非劃為創科用途的地區，例如在擬議的新田市中心設置場外投注站。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吳劍偉先生回應時表示，210公頃土地已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以用作發展科技城。根據「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規劃意向，除了創科用途外，上述「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內亦會提供配套設施，例如人才公寓／員工宿舍、商業／零售設施及其他附屬基礎設施。為提供該等配套設施，在商業區准許的一般用途已納入「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內。有關用途將會支援科技城成為宜居及綜合的社區，可吸引和留住創科企業及人才。其實，如「場外投注站」等以處所為本的用途預計對周邊地區所造成的影響輕微。其他創新科技園區(例如香港科學園和數碼港)亦准許商業用途，可為該處工作的人才提供基本所需。

41. 同一名委員亦表示，創科局仍在就科技城(不包括河套區)創科用地的創科發展規劃進行顧問研究，尚未有研究結果和有關每塊創科土地的特定用途可以提供。在這情況下，城規會或會予人感覺是在沒有足夠資料下通過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就土地用途規劃而言，同一名委員詢問，為何只會就創科發展的規劃及設計大綱諮詢城規會，而鑑於在現行法定規劃機制下，「綜合發展區」用地進行發展時須提交總綱發展藍圖予城規會考慮及批准，就創科土地的個別相關地塊或整塊土地(河套區以外共210公頃)展示創科用途主要種類及相關／附屬設施的總綱圖，是否也會提交城規會考慮。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吳劍偉先生回應時表示，鑑於科技城的規模(涵蓋210公頃土地)，以及視乎將於科技城設立的企業的性質及規模，企業的數目以至發展用地的數量可能會很大。由於將要擬備的規劃及設計大綱會載列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用地的詳細規劃及設計要求／限制，考慮到環保署署長在批准環評報告時所提出的批准條件和建議；環評及其他技術評估所採用的緩解／改善措施；根據「新界北第一階段發展—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勘查研究」（下稱「勘查研究」）所建議制訂的城市設計、工程及基礎設施要求；以及創科局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等，規劃署認為更有效及有效率的做法是，規定須提交涵蓋個別用地的總綱圖予將於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之下成立的特定委員會詳細審核。在制訂規劃及設計大綱時，將會諮詢城規會。如有需要，規劃及設計大綱所載的部分詳細要求／限制，或會加入日後的土地契約之中。

42. 就上述事宜，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主任丘卓恒先生補充說，政府的意向是給予彈性，准許在科技城進行眾多不同的創科用途及其他非創科性質的配套及支援用途。與香港科學園的屋宇式發展相比，更廣泛的准許用途給予科技城彈性，以發展成為涵蓋商業及住宅用途的創新科技園區，可與內地和海外的園區媲美。規劃及設計大綱將會作為行政機制，在管制發展與促進發展之間取得平衡，確保科技城各種創科用途不會偏離政府的意向。在規劃及設計大綱定稿前，將會諮詢城規會。除了土地契約外，政府不排除使用其他協議或文件以管制相關用地的創科公司用途。

[劉竟成先生和葉少明先生於答問部分進行期間離開本節會議。]

43. 由於委員對申述人及／或他們的代表再無進一步的提問，主席表示今日上午聆聽會的答問部分已經完成。她多謝申述人、他們的代表及政府部門的代表(包括顧問)出席會議。城規會將於聆聽會的所有會議節數完成後，進行閉門會議商議有關的申述，稍後會把城規會的決定告知申述人。申述人、他們的代表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包括顧問)此時離席。

44. 主席表示，會議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休會午膳。]

45. 會議於下午二時三十分恢復進行。

46. 下列委員和秘書出席了下午的會議：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主席
何珮玲女士

廖凌康先生 副主席

梁家永先生

黃煥忠教授

陳振光教授

呂守信先生

馬錦華先生

徐詠璇教授

陳遠秀女士

鄭楚明博士

鍾錦華先生

鄧寶善教授

黃傑龍教授

黃煜新先生

葉少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梁嘉誼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曾世榮先生

規劃署署長
鍾文傑先生

47. 以下政府的代表(包括顧問)、申述人和他們的代表此時獲邀到席上：

政府的代表

發展局

- 丘卓恒先生 — 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主任
- 鍾廷浩先生 — 助理秘書長(北部都會區)

環境及生態局

- 吳家進先生 — 首席助理秘書長(自然保育)
- 黃善永先生 — 首席經理(北部都會區保育)

創科局

- 陳巧玲女士 — 高級管理參議主任(創新科技及工業)

規劃署

- 吳劍偉先生 — 助理署長／新界區
- 趙柏謙先生 —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
- 雷裕文先生 — 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 陳紀而女士] 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
- 張浩榮先生] 朗東

土拓署

- 張家亮先生 — 北拓展處處長
- 謝俊達先生 — 北拓展處副處長
- 王仲邦先生 — 總工程師／北
- 馬靄雪女士 — 高級工程師／北

漁護署

- 陳堅峰先生 —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 關世平先生 — 高級自然護理主任(北區)
- 廖家業先生 — 高級自然護理主任(技術事務)
- 李麗芬女士 — 高級漁業主任(技術事務)

艾奕康公司

羅文廷先生]	
黃詩敏女士]	
李海寧女士]	
鍾婉雯女士]	
林芷攸女士]	顧問
曾漢威先生]	
嚴家葆先生]	
甄瑋楠女士]	
袁澤朗先生]	

申述人及他們的代表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07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6—許淑敏

許淑敏女士	—	申述人
周藹詮女士	—	申述人的代表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24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23—Cheng Chun Ho

鄭駿濠先生	—	申述人
-------	---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46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45—Wong So Yung

王素容女士	—	申述人
-------	---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73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72—Au Chung Leung, Joanlin

歐中樑女士	—	申述人
-------	---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317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16—Tsang Suet Ching Cecilia

曾雪貞女士	—	申述人
-------	---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318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17—Law Wing Fai Teddy

羅榮輝先生	—	申述人
-------	---	-----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383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83 — Leung Kwok Yi(梁幟頤)

梁幟頤女士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399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99 — 張蕙心

張蕙心女士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403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303 — Tam Wai Chee

譚偉治先生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487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381 — Kwan Hok In(關學然)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735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70 — Hui Wai Tung

許煒彤女士 — 申述人及申述人的代表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03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397 — Ng Hon Lam

伍漢林先生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18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07 — Cheung Ka Chun

張家駿先生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19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08 — Wong Ka Man(汪嘉敏)

胡樂恆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24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13 — Chong Chun Wing(莊俊穎)

蘇紹熙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27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430 — Wong Ching Lam Iris(王靖琳)

王靖琳女士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46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418 — Tam Wing Lam(譚穎琳)

譚穎琳女士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34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22 — Cheung Hoi Ning

張海寧女士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49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34 — Wong Lok Chun(黃樂津)

黃逸嵐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59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04 — Lam Chiu

林釗先生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61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06 — Yu Yat Tung(余日東)

余日東先生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62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07 — Lo Hong Wu

盧康瑚女士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63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08 — Chu Kong

朱江先生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68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13 — Lau Yuen Ling Candice

劉婉玲女士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711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46 — Pun Ho Yan

潘可欣女士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755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86—黃紀正

黃紀正先生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756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87—Cheung Ka Hei Gabriel(張家曦)

張家曦先生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767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98—Wong Kit

梁浩男先生 — 申述人的代表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789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68—郭志泰

郭志泰先生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869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74—Chan Hall Sion(陳可淳)

陳可淳女士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03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859—黃舜澧

黃舜澧先生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51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68—Lee Yuen Man Touricheva Louise

李婉文女士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376—Mak Hei Man

麥希汶女士 — 申述人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411—Li Pui Sze

李佩思女士 — 申述人

周藹詮女士 — 申述人的代表

48. 主席歡迎各人到席，並請申述人及／或他們的代表闡述他們的申述。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46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45 — Wong So Yung

49. 黃素容女士借助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從事環保行業，推廣環保教育及生態保育；
- (b) 候鳥有季節性飛行模式，環評在計算雀鳥數目時應計及不同季節的雀鳥移動和活動；
- (c) 荒廢魚塘的生態價值較低的說法具誤導性。魚塘的價值應以更廣闊的角度考慮，因為魚塘不只有高生態價值，對城市發展亦十分重要。新田的魚塘位於低窪地區，具有天然的蓄洪功能，並有助減少水浸。雖然當局建議闢設蓄洪設施作為緩解措施，但在科技城北部填平 90 公頃魚塘的建議，會增加新田在暴雨期間的水浸風險，尤其是近年極端天氣頻發。擬議蓄洪設施(容量可抵禦 200 年一遇的暴雨)不足以應付極端天氣。創科公司為辦公室選址時，不會願意選擇容易出現水浸的地區；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濕地保護法，應優先加強濕地保護，維護濕地生態功能及生物多樣性。項目選址應避開濕地。雖然濕地保護法不適用於香港，但它展示了國家保護濕地的努力和決心。多間內地企業已嚴格遵守濕地保護法，優先保育濕地，深圳福田區亦已設立深圳紅樹林濕地博物館。香港作為中國內地的一部分，應配合國家在濕地保育方面的策略；
- (e) 填平魚塘的費用高昂，在經濟上並不可行，尤其是香港出現財政預算赤字時。另一方面，保留濕地可促進地區經濟增長。劃定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可促進地區經濟增長，以及在保育和創科發展之間取得平衡，目前把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面積由 520 公頃減少至約 328 公頃，以及把現有的鷺鳥林從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中剔除的建議，會削弱濕地所帶來的經濟效益；以及

- (f) 科技城的規劃應實現「發展與保育並存」的原則。現有的濕地系統是珍貴的環境教育資源，應加以保存，讓年輕一代親身體驗大自然。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07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6—許淑敏

50. 周藹銓女士借助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當局於較早前在憲報刊登就發展科技城而進行收地，但並無公布就發展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進行收地的時間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建造工程暫定在科技城動工的兩年後開展。在闢設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前就科技城進行填塘和建築工程，會對周邊環境和野生動物的生境造成負面影響。由於科技城的首批人口將於二零三一年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完工前遷入，目前的規劃未能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
- (b) 科技城的發展所涉濕地減少的面積，多於后海灣地區的其他項目，例如河套區和豐樂園的發展，但環評報告缺乏足夠資料，尤其是關於濕地補償的資料。例如，在其他項目中，發展商提供詳細的資料和緩解措施，亦有濕地補償的時間表；
- (c) 就科技城發展提交的環評報告因缺乏基線研究、長期財務安排和生境創造及管理計劃的資料，因此沒有說服力。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缺乏詳細的管理計劃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能否在大規模填塘後有效地保存和提升濕地的生態功能和承載力，令人存疑；
- (d) 與先前的新田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相比，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第一欄用途數目由三個增加至 44 個。由於在新的用途地帶下有較多經常准

許的用途而無須向城規會取得規劃許可，城規會作為把關者的功能會被削弱；以及

- (e) 她反對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因為該圖重發展、輕保育。由於過往在馬鞍山和葵涌曾有山坡的「綠化地帶」因為要進行發展而被改劃的例子，當局可探討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東北部山邊另覓一幅替代用地作創科用地用途，以避免填塘。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24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23 — Cheng Chun Ho

33. 鄭駿濠先生借助影片片段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修讀工程學科，目前從事創科產業。他支持香港發展創科，但反對科技城的改劃用途地帶建議；
- (b) 申述人播放一段影片片段，片中是他本人創作的歌曲，描述科技城發展對生態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保育濕地作鳥類生境的重要性。申述人敦促政府保育更多濕地作自然生境；以及
- (c) 新田的自然環境對市民來說是遠離塵囂的重要「度假地點」，而魚塘則發揮多項功能，例如為雀鳥提供繁殖場地、推廣環保教育，以及啓發創新技術。日本新幹線車頭的設計參考了普通翠鳥的嘴部，以減少噪音和消耗能量，以及提高列車速度。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73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72 — Au Chung Leung, Joanlin

34. 歐中樑女士借助影片片段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是在香港工作的建築師；
- (b) 應重新審視科技城的規劃，原因是有關發展並非創新而適切又能解決問題的方案，尊重自然。在牛潭山和麒麟山旁邊沿新田公路和深圳河興建高樓大

廈，會對候鳥(其中一些屬瀕危物種)造成不可逆轉的影響。倘新田的自然生境受到負面影響，將很難找到另外一些地點供候鳥中途停留；

- (c) 提出改善科技城設計的建議，以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例如綠化建築物外牆、建造地下構築物以盡量減少熱島效應、降低建築物高度，以及避免使用架空電纜以保護雀鳥飛行路線。在建築設計方面應採用鳥類友善設計及模擬自然生境。村落應與耕地和魚塘連接，以融入自然景觀之中。新田公路與深圳河之間的魚塘、泥灘及灌木叢不應受干擾，反而應該為自然動物而保留；
- (d) 科技城可採用尊重自然的設計，以示範崇尚低碳經濟和環保設計的可持續發展，令人造構築物能與自然環境和諧共存；以及
- (e) 播放影片片段，展示新田的自然生境和濕地環境，以及敦促當局為科技城發展提出另一個方案。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317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16 — Tsang Suet Ching Cecilia

53. 曾雪貞女士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新田是世界知名的濕地，不能因為經濟發展而被犧牲。當局主要目標是為下一代保育濕地，以作為生態教育及生態康樂資源，做法符合國家策略；
- (b) 由於香港較易受到熱浪及暴雨等極端天氣影響，當局應探討是否有其他用地，避免在濕地進行發展；以及
- (c) 后海灣地區擁有大面積且具生產力的魚塘，為雀鳥提供重要的食物來源及覓食場地。應以野生動物友善的方式管理魚塘，以維持水產養殖的產量。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318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17—Law Wing Fai Teddy

54. 羅榮輝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當局擴大了科技城的規劃區範圍，但環評報告未有作出更新。倘批准目前這份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會為其他在環境易受影響地區進行的公營及私營發展項目立下不良先例，造成程序不公，並給予公眾負面的印象；
- (b) 環評未有按適當的程序進行，質疑環評報告結果是否具有公信力。環評報告欠缺科學基礎，而且不符合標準。環保團體及公眾提出意見的機會亦被剝奪；
- (c) 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12C，「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指在「面積」和「功能」方面均不會減少。科技城目前的規劃違反規劃指引編號 12C；以及
- (d) 科技城的規劃重發展，輕保育，因為創科發展的範圍擴大，令濕地的面積減少，質素下降。由於環評程序有所不足，城規會應負上更大責任，確保科技城的規劃專業而合理。

[梁嘉誼女士此時暫時離開本節會議。]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383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83—Leung Kwok Yi(梁颯頤)

55. 梁颯頤女士借助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擁有保育科學碩士學位，具備兩年從事歐亞水獺研究的經驗；
- (b) 應注意落實科技城的方式，務求盡量減少科技城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

- (c) 根據香港的歐亞水獺研究，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間發現有七隻歐亞水獺，主要在后海灣地區出沒。然而，在二零二二年進行的環評報告把有關數據列入昔日的數據。在環評報告的生態基線調查中，新田地區被分類為對歐亞水獺沒有重要價值的地區，因為在調查期內沒有記錄到水獺。當局在調查時僅在新田研究區內設置三部攝錄機來監察自然生境，此調查方法存在問題。研究歐亞水獺必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但環評報告未有提供充足而深入的資料，以支持報告的結果。有關結果不能反映實際情況，其可信性令人懷疑；
- (d) 填塘工程會令生境減少，歐亞水獺由於數量減少，因而被迫近親繁殖，妨礙遺傳多樣性。不常用或已荒廢的魚塘亦是歐亞水獺及其他棲息物種的重要生境，應加以保育；以及
- (e) 參照廣州國際金融城的發展，把創科發展設於地下空間亦是另一個替代方案。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399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299—張蕙心

56. 張蕙心女士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修讀生物學科，是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香港科技園」)的研究助理，亦是一名兼職生態導賞員；
- (b) 她支持香港的創科產業發展，但反對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因為現時並無令人信服的理據，值得為發展科技城而犧牲現有的魚塘並將之移除。當局應尋找另一些無須填平現有魚塘的用地，取而代之劃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
- (c) 濕地是天然的配水庫，可在雨季時調節地面徑流，而且在調節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方面也可發揮重要

的功能。填塘會令新田地區在極端天氣下更容易出現水浸；以及

- (d) 濕地亦為候鳥提供了自然生境。隨着科技城發展後人口增加，人類活動會對野生物種構成威脅，雙方的生活模式亦會造成衝突。填塘及改變土地用途會令濕地失去生態功能。建議實施適當的濕地改善措施，以彌補因進行擬議發展而失去的濕地生境。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403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303 — Tam Wai Chee

57. 譚偉治先生表示，香港已逐步由漁村發展為現代化的大都會。他反對發展科技城，原因是香港的創科土地最後通常都會用作其他用途。新田的自然環境(包括魚塘及農地)應予保留及活化。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03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859 — 黃舜澧

58. 黃舜澧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是環境教育工作者、觀鳥員及元朗居民。他反對新田科技城和米埔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 (b) 科技城的擬議發展缺乏審慎規劃，根本無必要且浪費公帑。進行該項發展會對自然環境及野生動物的生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把土地用作創科發展的需要、相關選址及規模均沒有充分理據支持，因此應予檢討；
- (c) 擬議科技城發展會侵佔濕地保育區約 150 公頃土地，不但會導致失去濕地，也會破壞濕地系統的完整。此舉違反了規劃指引編號 12C 所載的「防患未然」及「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並會立下不良先例；

- (d) 參考豐樂圍項目的環評來計算鳥類數目的做法並不恰當。擬議發展會直接影響米埔村鷺鳥林及米埔隴村鷺鳥林，而這兩個鷺鳥林逾 20 年來都是鷺鳥的繁殖場地，經調查在香港有築巢行為的池鷺及小白鷺中，有 15% 棲息於此。把米埔隴村鷺鳥林劃為「休憩用地」地帶，對保育鷺鳥林的生境毫無幫助；
- (e) 在毗連規劃區第 19B 區的規劃區第 19C 區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東面劃定 70 米闊的非建築用地，並不足以保護雀鳥的飛行路線。環評報告並無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擬在米埔自然護理區實施的緩解措施會有成效；
- (f) 根據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大部分位於擬議科技城內的範圍均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而經常准許的用途則過於多元化且數目過多，當中許多用途與創科發展無關。當局必須施加更嚴格的土地用途管制；
- (g) 元朗的人口非常稠密，其基礎設施的承載量已達飽和。該區附近一帶亦有其他已規劃的發展，例如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科技城的擬議發展會令該區的基礎設施承載量不勝負荷；
- (h) 政府強調香港現有的創科發展的土地使用率已達約 90%，需要提供更多土地作創科用途，以吸引策略性創科企業進駐香港。不過，由香港科技園管理和營運、分別位於大埔、元朗及將軍澳的三個創新園仍有大量空位，連同其他已規劃的發展項目(例如位於河套區的港深創科園)，已有足夠土地作創科用途，因此並無必要進行擬議科技城發展；以及
- (i) 他以一首歌的一句歌詞作結：「如若你愛這個家，請不要任由她倒下」。

[徐詠璇教授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03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859 進行簡介期間離開本節會議。]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487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381—Kwan Hok In(關學然)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735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70—Hui Wai Tung

59. 許煒彤女士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濕地和魚塘具有很高的生態、經濟和文化價值。魚塘可以用作蓄洪湖，同時為當地養魚戶提供生計，讓前來遊覽的公眾一覽優美景致。非活躍和荒廢魚塘也可為不同物種提供替代生境；以及
- (b) 「東亞—澳大利西亞遷飛區」為數以百萬計的遷徙水鳥提供棲息地，科技城正位處該區的中心。每年，水鳥依賴濕地網絡內的中途站歇息和補給，然後展開下一段旅程。濕地生境因進行發展而進一步減少，加上生態連繫中斷，將導致水鳥數目驟減，後果將不可逆轉。

60. 許煒彤女士播放另一名申述人關學然先生作出口頭陳述的影片，要點如下：

- (a) 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是澳門最大的人工濕地，涵蓋鳥類棲息區(生態一區)和紅樹林保護及雀鳥覓食區(生態二區)。近日，在生態一區的周圍發展賭場、酒店和基礎設施，但沒有闢設緩衝區以防止濕地受工地影響。最接近的發展項目距離生態一區僅 20 米，已大大影響生境；
- (b) 生態二區一直是《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名錄》內一級保護物種的重要鳥類覓食區。由於該區附近被指定為遊艇停泊區，導致海上交通量增加，對瀕危鳥類構成威脅，令雀鳥數量逐年下降；
- (c) 根據最新的《黑臉琵鷺全球同步普查 2024》報告，澳門僅錄得 13 隻黑臉琵鷺，為有史以來錄得的最低數字。若與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的數據

相比，錄得的數字下降了 75%。數字大幅下降主要是路氹城生態保護區附近的建築活動造成；以及

- (d) 人類活動增加會帶來污染和干擾，對濕地生境造成不可逆轉的負面生態影響。香港特區政府應以澳門的經驗為借鑑，避免對后海灣地區造成類似的負面生態影響。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03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397—Ng Hon Lam

61. 伍漢林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從二零二三年九月的數宗極端天氣現象事件所見，新田容易出現水浸情況。填塘會削弱魚塘蓄洪的功能，對新田／落馬洲地區周邊地方的排水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增加水浸的風險；
- (b)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在沒有全面而高質素的環評報告支持下獲得批准，有違程序公義。環評報告低估了該區的生態價值，而且違反《環評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的要求，包括「避免造成影響」的原則。相關建議亦欠缺有關碳排放和碳中和的資料。此外，應為擬議科技城進行「生命周期評估」；
- (c) 擬議發展會導致永久失去雀鳥繁殖地，亦會干擾雀鳥飛行廊道／路線。創科土地的發展限制過於寬鬆，難以提供妥善的管制；
- (d) 發展科技城與「兩山」理論背道而馳，此理論由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倡，認為「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深圳盡了相當大的努力保護深圳灣的濕地，香港不應破壞后海灣地區的濕地系統；以及
- (e) 應檢討是否需要在新田進行創科發展。目前辦公室空置率高，在規劃新發展區前，應充分利用基建和道路網絡完善並可供作創科用途的現有土地。此

外，亦應物色無需填塘的替代選址。目前的建議應暫時擱置，直到解決上述問題的可行方案出現為止。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18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07—Cheung Ka Chun

61. 張家駿先生借助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從事生態環境管理業已超過 10 年，反對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

已荒廢魚塘的生態價值

- (b) 當局低估了已荒廢魚塘的生態價值。已荒廢魚塘為很多屬瀕危品種的候鳥(包括黃胸鵝)提供另一個自然生境和覓食地選擇。在已荒廢魚塘繁殖出的蘆葦床支援多個昆蟲品種、為雀鳥提供庇護／藏匿地，以及為各種有保育價值的野生動物提供合適的覓食和棲息生境。因此，已荒廢魚塘有各種不同的生境特色，不應忽視其生態功能；

對拉姆薩爾濕地的影響

- (c) 根據漁護署的拉姆薩爾濕地資料便覽，對拉姆薩爾濕地的生態特色造成負面影響的因素包括在拉姆薩爾濕地周邊地區進行填塘等大規模的發展活動，理由是有關活動可能會危害拉姆薩爾濕地的生態系統。因此，儘管擬議發展已避開拉姆薩爾濕地，但拉姆薩爾濕地仍會受到負面影響；
- (d) 根據國際鳥盟的資料，內前海灣和深圳河集水區形成兩個重點鳥區。科技城發展建議填塘 90 公頃，會破壞重點鳥區和在生態上互相緊連的濕地系統的連貫性；

環評

- (e) 在重點鳥區錄得超過 290 個雀鳥品種，其中一些屬於《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名錄》一級和二級保護級別，包括東方白鸛、黑臉琵鷺、白肩鷗和鷓鴣等。環評報告僅透過估計只有四種目標指標的水鳥品種的密度來評估生態價值。環評報告在科學上既站不住腳，亦不符合標準，因為有關評估嚴重低估目標指標物種；以及
- (f) 由於政府財政出現赤字，由政府負責收地和日後管理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所涉費用，做法欠缺理據支持。維持濕地現有情況和採用自然管理模式應為最佳方案。若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獲得批准，香港的聲譽將受影響。

[葉少明先生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18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07 作出陳述期間到場出席本節會議。]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19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08 — Wong Ka Man(汪嘉敏)

63. 胡樂恆先生借助影片片段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出席這場聆聽會是為了協助他不在香港的朋友 Christy Yung 女士播放一段口頭陳述的影片；
- (b) 魚塘在后海灣地區扮演重要角色。這些魚塘不只是淡水魚的供應來源，在收集魚穫和保養魚塘期間也是水鳥的覓食場地。當魚塘塘水被抽乾，餘下經濟價值較低的小魚會吸引各種水鳥前來覓食；
- (c) 應保存荒廢魚塘，並將之轉化成「公眾參與的魚場」作業，採用網箱養殖，讓公眾參與休閒漁業活動，從中學習更多關於魚類養殖的文化及作業方式；

- (d) 可設立本地食品市場／農墟和餐廳以及休閒農場，讓公眾享用新鮮的本地農產品。此舉不但能夠提供機會讓大眾參與休閒農業活動，並有助在當地社區推展更廣泛的經濟活動；
- (e) 應對科技城內的擬議發展施加更嚴格的建築物高度管制。另外，在進行美化環境設計時，應加入有助修復各種野生動物物種生境的特色。峻巒住宅發展項目是採用這個方式設計的成功例子，項目包括一個有鹹淡水沼澤生境的濕地修復區，讓豆娘(例如廣瀨妹螳)在其中棲息。峻巒亦與香港濕地保育協會合作，為峻巒居民舉辦濕地保育教育活動；以及
- (f) 他促請城規會委員仔細考慮批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後果。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24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13 — Chong Chun Wing(莊俊穎)

64. 蘇紹熙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在收集魚穫和保養魚塘期間，被抽乾的魚塘會成為眾多雀鳥(包括雲雀和其他詳載於香港觀鳥會的申述中的物種)寶貴的覓食場地；
- (b) 環評所採用的評估方法具誤導性。環評僅透過估計四種目標的水鳥物種的密度來評估生態價值，卻在評估時忽略了其他非水鳥物種；
- (c) 土拓署聲稱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功能價值提升45%便足以符合彌償要求的說法值得商榷。計算方法有欠清晰，而且亦沒有關於基線計算有否把被抽乾魚塘的生態價值計算在內的資料。此外，欠缺資料說明有何建議方法可確保功能價值能達致承諾的提升45%，亦沒有清晰指標顯示擬議優化措施的成效。另外，過冬水鳥的數目每年變化很大，顯示有眾多外在因素影響雀鳥數量；以及

- (d) 雖然土拓署舉出塋原自然生態公園這個生態保育的成功例子，但沒有提供充足資料說明在塋原自然生態公園所採用的優化措施的成效和效益。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27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430—Wong Ching Lam Iris(王靖琳)

65. 王靖琳女士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香港應該是一個宜居的城市，不僅包容各式各樣的生活方式，且會優先保育自然環境，不應只注重經濟及商業發展；
- (b) 擬議發展會干擾雀鳥覓食場地和鷺鳥林之間的飛行廊道／路線，也會令作為雀鳥覓食場地的池塘消失。進行填塘工程會對后海灣地區的生態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令現有的濕地系統變得支離破碎和干擾該區的生態連繫，因此會對野生物種構成嚴重威脅；
- (c) 香港是水鳥遷徙的路線「東亞—澳大利西亞遷飛區」沿線的重要地點之一。假如飛行路線受到擬議發展影響，其後果無法輕易緩解。最後，人類會是最終的受害者；
- (d) 不常用或已荒廢的魚塘並非毫無生態價值。此外，大面積的魚塘不但有助實踐「海綿城市」的概念，而且可在暴雨期間暫時貯存過量雨水，亦可減少鄰近低窪地區出現水浸的機會。隨着魚塘面積減少，「海綿作用」會成效盡失，對科技城日後的使用者和鄰近地區構成威脅。魚塘減少的後果備受忽視；以及
- (e) 擬議科技城發展會導致一些非原居鄉村被迫搬遷，以致社區聯繫被中斷。非原居鄉村亦有重要的文化遺產，應加以珍視。

[會議小休 15 分鐘。]

[陳振光教授在小休後到場出席本節會議。]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46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418—Tam Wing Lam(譚穎琳)

66. 譚穎琳女士借助錄音片段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在環保團體工作，曾修讀生態及環境管理學科，亦是一名周末農夫。她播放一段在新田錄下的鳥鳴聲錄音片段，讓委員感受一下自然環境；
- (b) 香港的漁農業具有豐富而重要的歷史，這些歷史深深植根於本地的文化傳承。儘管本港漁農業的規模相對較小，但仍在確保食物供應方面發揮作用；
- (c) 環評報告未達標準，應重新進行。擬議野生動物走廊的闊度不足。在人類與野生動物出現衝突的情況下，人類不應享有特權且凌駕野生動物的權益。保留現有魚塘與創科發展之間並無衝突，發展與保育之間應取得平衡；
- (d) 她不同意望原自然生態公園是生態保育的成功例子這一說法，因為該區一帶在受到人為干擾前風景更加優美。新田現有的濕地／魚塘景觀應予保留。荒廢池塘如在整修後變回常用的池塘，生態價值可被提高。此外，在濕地地區發展生態旅遊的潛力應予肯定；以及
- (e) 發展與保育可以並存。雖然可以進行科技城的發展，但應擱置填塘工程，直至與環保團體和持份者進行更多諮詢，並找到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為止。

[梁嘉誼女士此時返回席上，出席本節會議。]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34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22 — Cheung Hoi Ning

67. 張海寧女士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在醫護界任職，但對科技城發展表示關注；
- (b) 土拓署聲稱，如為四種較易受干擾且體型較大的指標物種採取的緩解措施有效達標，則有關措施對其他較不易受影響的野生物種亦可同樣達標或取得更優良水平。她對此表示不同意。其他體型較小的雀鳥物種亦容易受到干擾所影響，應在環評加以評估；
- (c) 科技城發展有意與香港的大學及兩間本地醫學院合作，產生協同效應，支持創科發展。然而，新田實際上與這兩間大學並不接近，這表示要產生協同效應支持創科發展，發展完善的通訊及科技基礎設施較在位置上接近更為重要，因此應在新田以外尋找其他地點作科技城發展；
- (d) 政府聲稱，即使濕地的面積減少，濕地的功能價值仍可提升。這些概念自相矛盾，無法同時實現。在濕地生境減少及生態走廊受干擾的情況下，根本不可能提高有關濕地的生態功能及環境承載力；
- (e) 為發展科技城而犧牲自然環境，有違創新的本意，因為創新旨在解決而非製造更多問題。創科發展用地短缺，可利用其他創新方法解決，不應填平魚塘。香港現有的創科空間應以具創意的方式善用，以盡量發揮其功能及提高承載力；以及
- (f) 現有的濕地及魚塘景觀應予以保留，讓下一代仍可欣賞。

[陳遠秀女士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34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22 簡介期間出席本節會議。]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49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34—Wong Lok Chun(黃樂津)

68. 梁逸嵐女士播放影片，並由申述人黃樂津先生作口頭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在大學修讀生態學，同時是觀鳥及攝影愛好者；
- (b) 根據香港觀鳥會的記錄，在新田記錄到的雀鳥共有 205 種，佔所有在香港錄得的雀鳥品種差不多 40%。香港位於東亞—澳大利西亞遷飛區的水鳥遷徙航道中間，而新田作為濕地網絡的一部分，可為這些水鳥提供中途站，在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新田的濕地有助增加黑臉琵鷺的數目；
- (c) 新田為很多在《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列為瀕危／易危／受威脅的雀鳥品種(包括黃胸鵝及花鵝、白眼潛鴨及紅頭潛鴨)提供優質而多樣化的生態生境。究竟為何上述定期可在新田看到的雀鳥品種沒有列入環評報告，實在令人費解；
- (d) 環評報告在科學上站不住腳，而且不符合標準，因為報告結果並不全面。與《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最初公布的發展範圍比較，科技城發展涵蓋的範圍明明有所增加，但當局並沒有進行新的環評，以考慮新發展區會造成的環境影響。無論如何，批准環評報告違反程序公義；
- (e) 科技城發展會導致濕地生境減少，令生態連繫中斷，導致野生動物數量下降，後果不可逆轉。擬議補償措施實屬過份樂觀；以及
- (f) 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的土地應回復為原來的土地用途地帶，即「自然保育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或其他與保育相關的地帶。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59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04—Lam Chiu

69. 林釗先生借助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持有環境管理的碩士學位，並有 10 多年從事生態保育領域的工作。他反對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
- (b) 位於新田和米埔的濕地為多種雀鳥品種提供多元化的生態生境，在單日內已錄得超過 100 種雀鳥品種。新田的生物多樣性遠高於環評報告調查所錄得的數目；
- (c) 他反對當局接納環評報告，理由包括進行環評研究的過程欠缺透明度；環評報告錯漏百出；評估範圍沒有包括所有受影響的濕地範圍，以及研究結果未能反映濕地系統真實的生態價值。鑑於對環評報告研究結果的可信程度存疑，因此接納這份不專業的報告所建議的補償措施並不恰當；
- (d) 科技城內有部分範圍並不屬於環評調查的涵蓋範圍。雖然發現具保育價值的野生動物，包括屬《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名錄》二級保護動物的紅喉歌鶇，但這些野生動物未獲記錄。此外，《世界自然保護聯盟瀕危物種紅色名錄》內的一些瀕危／易危／受威脅雀鳥品種、稀有／不常見的蝴蝶品種(如三斑趾弄蝶及長腹灰蝶)，以及哺乳動物(如紅頰獐)均未有在環評報告就項目範圍進行的調查被記錄。因此，報告沒有準確反映該區的生態價值；
- (e) 劃定濕地保育區及濕地緩衝區的規劃意向旨在保護和保育魚塘現有的生態功能，以維持整個后海灣濕地生態系統的生態完整性。因此，對新田濕地區作出任何改變將等同背棄保護濕地系統完整性的承諾；以及

- (f) 應拒絕批准環評報告，並重新評估擬議發展造成的環境影響。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61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06—Yu Yat Tung(余日東)

70. 余日東先生借助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一直對黑臉琵鷺進行研究，約有 20 年了。他亦是世界自然保護聯盟專家小組的成員。他反對發展新田科技城；
- (b) 根據環評報告的基線調查所提供的資料和數據，有關濕地的功能價值並不完整。一些公開發布的水鳥普查數據並未納入環評內。因此，環評報告低估了受影響野生物種(例如黑臉琵鷺)的數量；
- (c) 沒有資料顯示在實施生態改善措施後令商業管理魚塘功能價值提升 45%所需的時間，以及可因而得到改善的地區。黑臉琵鷺遍布整個后海灣地區，並不只出現在新田地區的魚塘。倘補償計劃只涵蓋新田的規劃區，有關結果未能就填塘對黑臉琵鷺的負面影響提供全面的描述。倘擬議發展造成的環境影響被低估，環評報告建議的緩解／改善措施並不能保證可提升水鳥的數目；以及
- (d) 建議擴大拉姆薩爾濕地的範圍，以提升對黑臉琵鷺、水鳥和濕地的保育。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62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07—Lo Hong Wu

71. 盧康瑚女士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c) 新田的生態價值甚高，而且對生物多樣性有重大影響，當中包括為雀鳥和野生物種提供重要生境的魚塘。有記錄指多種野生動物使用荒廢魚塘作為覓食和棲息的生境，故荒廢魚塘生態功能低的說法實有

誤導之嫌。把荒廢魚塘填平會對附近濕地和整個生態系統造成負面影響、對瀕危和受保護物種構成威脅，以及對自然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改變；

- (d) 魚塘屬人工濕地，最初用作農業用途。雖然一些魚塘因本港農業息微而已荒廢多年，但這些魚塘已成為天然景觀資源，亦是生態系統的其中一部分，有利野生動物生存；
- (e) 雖然科技城的發展規模在處理環評的階段已大幅增加，但當局並無就環評所作改動進行公眾諮詢。環評程序缺乏透明度及公信力，而且在程序上亦有欠公正，並缺乏對保護環境的承擔。環評報告仍獲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有條件通過，做法並不合理。超過 90%的申述均反對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意味着市民就環評報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被忽略；以及
- (f) 科技城發展應貫徹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並以公正透明且負責任的方式，全面顧及自然環境和公眾意見。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63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08 — Chu Kong

72. 朱江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任職於環保機構。他支持創科發展，但反對把濕地改作發展用途，因為此舉會導致失去珍貴的天然資源；以及
- (b) 城規會應擔任「把關」的角色，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在先前由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就土地供應舉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提出了多個土地供應選項，例如在郊野公園邊陲興建公營房屋，以增加房屋供應。同樣地，發展創科產業方面，亦應探討其他選項，以便在不損害自然環境的前提下，提供創

科用地，使香港成為平衡、充滿活力及宜居的城市。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68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13—Lau Yuen Ling Candice

73. 劉婉玲女士借助實物投影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曾在新田居住約 10 年；
- (b) 科技城是一個城鄉發展項目，四周是當地鄉村，與新田開揚的綠色自然景觀不同。雖然當局建議設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以彌補擬議發展對生態資源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但野生動物仍然失去了生境。她留意到科技城的目標是發展成一個規劃人口為 165 000 人的新社區，以支持創科及其他發展。增加該區的發展密度和建築物高度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會妨礙城鄉共融；以及
- (c) 魚塘提供康樂及生態功能，而區內居民亦會在假期參與該區的觀鳥活動。雖然當局建議提供雀鳥飛行廊道／路線以促進鳥類友善環境，但有關景觀還是會有所改變，因為低窪平原會變成建有高樓大廈的地區。雀鳥或會因地形改變而不再使用同一飛行路線。根據《人口分布推算 2023-2031》，一些地區(例如沙田及天水圍)的人口推算數字會下降。當局應藉此機會把人口重新分配到密度較低的地區，而非把發展集中在新田，目的是保留更多魚塘。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711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46—Pun Ho Yan

74. 潘可欣女士借助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從事環境保育工作，會帶領學生到訪有機農場，讓他們可親身體驗耕種；

- (b) 她留意到香港愈來愈容易受到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影響，因此認為應與大自然建立連繫，以保護自然資源；
- (c) 不應犧牲濕地保育以換取創科發展。應特別留意的是，長滿野草的荒廢農地可吸引不同的野生生物物種，因此應提升其生態價值。填塘工程會減少自然生境的面積。施工期間的噪音污染亦會對濕地生境造成不可逆轉的負面影響。尤其是假若生境受到人類活動的干擾，候鳥便不會回到新田；
- (d) 保護現有環境，比彌補有關發展對生態所造成的影響更為可取。保留新田的濕地，可令子孫後代透過進行觀鳥活動等途徑，親身感受自然環境；以及
- (e) 新田鄰近米埔自然護理區，因此應屬拉姆薩爾濕地的一部分，不得進行發展及填塘工程。魚塘雖然是人造濕地，但亦具高生態價值，因此應予保留。她在到訪新田期間，在有水和乾涸的魚塘發現多種雀鳥品種。她引用一首歌曲的歌詞，指出環境保育的重要性，並促請城規會審慎考慮發展建議。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755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86—黃紀正

75. 黃紀正先生借助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目前從事與環境保育相關的工作；
- (b) 香港是候鳥在東亞—澳大利西亞遷飛區內重要的中途站之一。根據《拉姆薩爾公約》所採用的濕地定義，天然和人工濕地(包括蘆葦叢和魚塘)均應予以保育。因此，新田的濕地具有高保育價值。魚塘屬人工濕地，為瀕危物種(例如黃胸鵝及黑臉琵鷺)提供重要的覓食場地；
- (c) 魚塘在不同的運作階段，例如魚類放養和收成階段，均會吸引各種雀鳥。根據他的觀察，各種雀鳥

(包括候鳥和留鳥)會以乾塘和濕塘作為覓食和繁殖場地。當魚塘被抽乾以清除積聚在塘底的有害生物，不同品種的雀鳥，例如普通燕鴿及金眶鴿，會在乾涸的魚塘底部休息或築巢；以及

- (d) 就沒有運作的荒廢魚塘而言，長於魚塘的蘆葦可作為一些品種雀鳥的生境。由於保留新田的荒棄魚塘具有生態價值，他反對為發展科技城而填塘。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756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87—Cheung Ka Hei Gabriel(張家曦)

76. 張家曦先生借助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現時從事與生態旅遊和農業相關的工作；
- (b) 新田有四類農地，包括常耕農地、園藝用途的土地、溫室和棕地。信芯園農莊佔地約 4.1 公頃，是新田種植本地花卉最著名的農莊，所種植的花卉供本地銷售，並可作觀光用途；
- (c) 科技城發展會導致農地減少，但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區內未有預留土地作農業用途。《北都發展策略》應借塋原自然生態公園的成功例子，伺機收回私人農地，以修復及積極保育自然生態。他質疑為何當局在規劃科技城時，沒有參考塋原自然生態公園的經驗，反而清除農地以進行發展。香港需要發展本地農業，以多方面推動經濟增長；
- (d) 科技城發展亦錯失了發展生態旅遊的機會。新田區以觀鳥聞名，亦非常適合觀鳥。當局應考慮將該區納入拉姆薩爾濕地，藉此促進發展類似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的國家濕地公園。生態旅遊有助為城市經濟創造本地職位及收入，而且考慮到新田鄰近市中心，交通方便，應該把握機會在新田發展以自然為本的旅遊業。由於深圳已發展創科

產業，把新田轉作自然區域可以達致平衡發展；以及

- (e) 香港有很多天然資源，例如郊野公園，對外國人具有吸引力，應該加以保護，以推廣旅遊業。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767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98 — Wong Kit

77. 梁浩男先生借助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環評報告就濕地優化措施提出建議，以應付科技城發展對生態造成的負面影響，但用以計算提升功能價值的方法卻值得商榷；
- (b) 環評所建議的濕地優化措施是參照落馬洲所採用的雜魚放養方法而提出的。做法包括在旱季每周放養雜魚，每次放養 500 至 1 000 公斤魚類，放入兩個選定的魚塘，而落馬洲魚塘的平均面積約為每個魚塘 2 公頃；
- (c) 假如在有關建議所提出的新田 248 公頃生態友善魚塘採用落馬洲的方法(即所涉面積相等於落馬洲每次再放養雜魚魚塘的 64 倍)，則每周所需的雜魚放養量約為 32 000 公斤，成本約為 1,400 萬元。因此，採用落馬洲的方法在規模上屬錯配，而在財政上亦不可行；以及
- (d) 把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功能價值提升 45% 這個目標有誤導之嫌。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789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68 — 郭志泰

78. 郭志泰先生借助一些照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他居於落馬洲超過 50 年，是下灣村村民的代表。他是生態保育和環境教育的專家，也是一宗與塱原濕地有關訴訟的證人；
- (b) 他支持在新田進行創科發展，以及劃設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不過，他認為把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功能價值提升 45% 這個目標是無法實現的；
- (c) 他有約 50 年經營魚塘的經驗，並分享了把外來植物移植到自己的魚塘且因而造成有魚類死亡的環境災難經歷。他為此花了大約 10 年才使魚塘恢復生機。因此，謹慎選擇植物對於魚塘可持續運作非常重要。他不想科技城的濕地補償建議重蹈他失敗經歷的覆轍；
- (d) 荒廢魚塘的生態價值高。他在 20 至 30 年前曾在自己的魚塘飼養鴨子和烏頭魚。近年他曾把自己的魚塘用作聚會場所，邀請朋友作休閒垂釣活動。由此可見，新田的荒廢魚塘可以恢復為常用魚塘，為野生動物提供天然生境，並為公眾提供消閒的地方；
- (e) 新田一向是易受水浸影響的地區，尤其是在出現極端天氣之時。魚塘可以暫時儲存暴雨帶來的過多雨水，減低鄰近低窪地區發生水浸的機會。倘魚塘面積減少，「海綿作用」就會失效，而雨季出現水浸的情況可能會更頻密，對科技城日後的使用者構成威脅；以及
- (f) 下灣村是非原居民鄉村，會受到科技城發展的影響。多年來村民一直因各種各樣的發展而被迫搬遷，亦曾經歷數次遷徙。下灣村擁有重要的文化遺產，包括「搶花砲」傳統活動，值得重視和保存以流傳後世。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 8 6 9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 6 7 4 — Chan Hall Sion(陳可淳)

79. 陳可淳女士借助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為綠色和平工作；
- (b) 科技城的規劃具爭議性，大部分申述人都反對有關建議。多名環保專家和專業人士也批評環評報告有錯漏，評估方法和結果亦有問題；
- (c)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先前建議的發展面積較小，而且無須填塘。當局在公布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工程項目簡介和進行其後的公眾諮詢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發出環評研究概要。然而，當局在處理環評的過程中，把發展總面積增加至 627 公頃 (+85%)，而且在沒有諮詢公眾和環諮會的情況下建議進行約 90 公頃的填塘工程；
- (d) 雖然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發展面積顯著增加，原先環評研究概要的主要範圍亦有重大改變，但當局沒有對該研究概要作出任何更新，並繼續將之用於科技城發展。此外，根據《環評條例》，環諮會及任何人可在公布工程項目簡介的 14 天內，就與有關的指定工程項目有關的《技術備忘錄》所涵蓋的環境問題，向環保署署長提出關於該工程項目簡介的意見。若有關建議的工程項目範圍有重大改變，也應進行全面諮詢；
- (e) 以往的發展項目，例如落馬洲河套區、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和洪水橋新發展區，都曾因為交通設施、工程項目範圍或發展界線有重大改變而重新提交新的研究概要。雖然科技城發展的發展界線有重大改變，但環評研究概要並沒有作出更新，與先前的做法不一；以及
- (f) 由於環評報告的質素和可信度存疑，評估結果未必能全面反映新田生態系統的基線狀況。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376—Mak Hei Man

80. 麥希汶女士借助一些照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從事生態調查及保育行業的工作；
- (b) 很多大型創科公司(例如蘋果公司)都在其總部引入大規模植樹和綠化設施，以期與自然建立和諧關係。科技城的規劃和設計亦應加入生態元素，以提升環境承載力；
- (c) 新田是個寧靜的地區，也是著名觀鳥地點。科技在改善民生和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發展科技城旨在推動創科產業，但不應為了發展而犧牲環境。當局應審慎考慮選址，並避免在任何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進行發展；
- (d) 機場第三跑道工程具有爭議性，亦引起公眾反對。填海和建築工程影響中華白海豚的生境，導致不僅在工程範圍內，甚至連附近保護區所見到的中華白海豚數目也有所減少。野生動物被迫前往不同地點覓食和棲息。倘對生態價值欠缺全面的了解，科技城的發展將會對自然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改變，令野生物種進一步減少，情況將類似在赤鱸角興建第三條跑道後中華白海豚的觀測數目有所減少；以及
- (e) 香港應是一個重視生物多樣性和自然保育的宜居城市。她敦促城規會審慎考慮科技城發展，以保護自然環境。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411 — Li Pui Sze

81. 李佩思女士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的工作與自然保育有關。她近日前往新田並看見多種雀鳥。她知道新田大片的魚塘的生態價值高；以及
- (b) 儘管魚塘或鄉村讓路給發展是常見的情況，但保育與發展之間可取得平衡。保護餘下的天然資源，需有良好的規劃。目前的建議會導致魚塘減少和濕地變得零碎分散，造成無法逆轉的改變。應珍惜新田

的雀鳥及其他動物的棲息地。

82. 周藹銓女士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豐樂園的四公頃擬議發展曾經進行飛行路線調查。然而，科技城發展的規模大得多，涉及約 90 公頃的填塘工程，卻沒有進行飛行路線調查。在缺乏這類調查的情況下，她質疑當局如何確保擬議的梯級式建築物高度(由主水平基準上 15 米至主水平基準上 105 米)不會影響雀鳥飛行路線。地積比率達 6 倍而且建築物高度達主水平基準上 105 米(約 19 至 20 層)的建築物將坐落於米埔隴村鷺鳥林毗鄰，做法並不理想。穿過鷺鳥林的擬議雀鳥飛行廊道過於狹窄，無法在圖則上顯示。此外，《鳥類友善設計指引》並無約束力，其作用成疑，難以確定如何強制項目倡議人遵守該指引；
- (b) 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米埔隴村鷺鳥林指定為「休憩用地」地帶，預計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所劃設的地帶缺乏保育元素，而且有多項康樂活動屬經常准許的。無法確定「休憩用地」地帶不會對鷺鳥林造成負面影響。鷺鳥林附近不應容許有人類干擾。二零一七年，康文署的合約員工在接近大埔墟鷺鳥林的地方修剪樹枝，導致多隻幼鳥死亡。這類悲慘事件不應再次發生；
- (c) 在河套區、白石角香港科學園和薄扶林數碼港作創科用途的「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分別有 37 種、24 種和 22 種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相比之下，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則有 44 種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項目倡議人無須提交任何詳細的設計供城規會審批。實際上，城規會把關的角色被剝奪；以及
- (d) 擬議科技城發展涉及大量公帑，但政府並無提供關於生態補償(例如其管理和財務安排)的重要資料。

除了一份有錯漏的環評報告外，政府並無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供審批。以香港科學園為例，當局於二零一三年在白石角預留八公頃土地作擴建之用。該預留的土地在一年內用作住宅發展，並以 121 億元售出。她質疑科技城發展會否跟隨此做法。由於逾 90% 的申述反對建議填塘作創科發展，城規會應擔當把關者的角色，保護魚塘。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151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1068—Lee Yuen Man Touricheva Louise

83. 李婉文女士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她是一名觀鳥愛好者。她曾與朋友一起到新田觀鳥，並很欣賞該處未受污染的自然環境。他們在新田錄得 105 種鳥類，包括一些瀕危物種。她希望其他人，包括城規會委員，能親身到訪新田。她對於環評只用四個雀鳥品種來評估魚塘的功能價值感到驚訝。這或會使擬議緩解措施的成效誇大失實；以及
- (b) 科技發展不應受地理限制，因此沒有必要把科技城設於新田。保育工作須要作出多方面綜合考慮，並須經過多年的實行才有成效。新田是香港獨一無二的地方。委員應認真考慮每項申述的內容，並要求有關當局重新進行環評。

84. 由於申述人及／或其代表陳述完畢，會議進入答問部分。主席解釋，委員可提問，而主席會邀請申述人、其代表及／或政府的代表(包括顧問)回答。與會者不應把答問部分視為出席者向城規會直接提問或有關各方互相盤問的場合。主席繼而邀請委員提問。

進行環評的程序

85. 很多申述人詢問，儘管二零二三年提出的科技城發展面積與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公布的計劃相比有所增加，為何無須重新進行環評。主席留意到這點，要求政府的代表詳細解釋，特

別是為何於二零二一年公布的原先研究概要仍然適用於最新的科技城發展項目，以及為何不需要新的環評研究概要。她認為這個問題應該在會議上澄清，因為即使環諮會已徹底討論該問題，但仍有很多申述人在簡介中提到這個問題。一名委員補充說，引起公眾關注的主要原因是發展面積擴大後須進行更多填塘工程。

86. 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環評過程不但科學，而且專業及全面。在審議環評報告時，當局已徹底並審慎考慮各方面，包括法定標準、研究概要和《技術備忘錄》的要求、於公眾查閱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環保團體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以及環諮會提出通過環評報告的條件及建議；以及
- (b) 當科技城的發展面積於二零二三年更改時，土拓署曾致函環保署署長，詢問是否有必要申請新的研究概要。環保署署長表示不需要。正如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環諮會會議上所解釋，原先的研究概要涵蓋一共 13 項需要評估的環境課題，包括空氣質素影響、噪音影響、水質影響，尤其是生態影響(例如損失包括魚塘在內的濕地生境)。儘管發展區向北擴展，以致更多魚塘列入發展範圍，但原先的研究概要已涵蓋因損失濕地生境而須進行的生態影響評估。就此，即使科技城的發展面積於二零二三年有所更改，二零二一年的原先研究概要所涵蓋的環境課題仍足以作全面評估之用，因此無需發出新的研究概要。

87. 關於環評程序，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曾世榮先生作出陳述，要點如下：

- (a) 公眾及環諮會在法定環評程序早期已參與提供意見。二零二一年，公眾及環諮會有機會在環保署署長發出環評研究概要之前的 14 天內，就《技術備忘錄》所涵蓋的環境問題，提出有關工程項目簡介

的意見。二零二四年年初，公眾及環諮會亦有機會(分別是 30 天和 60 天的時間)在環評報告獲批准之前就環評報告提出意見；

- (b) 一般而言，研究概要已載列一系列環評將要研究的環境問題。關於二零二一年的發展方案，環保署向土拓署發出的研究概要界定了 13 個須作評估的環境問題，包括生態影響、水質影響和漁業影響等。研究概要第 6.2 段指出，倘工程項目的範圍有任何重大改動，申請人必須以書面方式，向環保署署長確認研究概要內的環境問題範疇是否仍足以涵蓋有關的重要改動。倘工程項目的改動已從根本上改變研究概要的主要範圍，申請人便應向環保署署長申請新的研究概要；以及
- (c) 工程項目在進行研究的過程中通常會有所改變。除了一如上文第 86(b)段所述依照研究概要中的條文決定是否需要申請新的研究概要外，就申述人所引述在一些個案而言，工程項目倡議人亦可能選擇直接申請新的研究概要，以配合工程項目範圍或設計的改動。至於是否申請新的研究概要，可能會有不同的考慮因素，例如合約內是否已包括研究概要，以及合約價格會否受到影響。

88. 一些委員詢問，土拓署投影片上的圖則所示的發展範圍及 500 米評估範圍，是否包括在二零二一年發出的研究概要內。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回應說，500 米評估範圍是根據環評研究概要的規定而制訂，而在研究進行期間調整發展範圍的界線十分常見。500 米評估範圍須根據二零二三年的改動而作出更新。雖然 500 米評估範圍未有涵蓋整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範圍(當局擬在有相關範圍落實彌償／改善措施)，但香港觀鳥會提供了全面詳盡的調查數據，而生態影響評估亦已採納這些數據。漁護署及環保署均支持有關安排。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曾世榮先生補充說，研究概要所指明的評估範圍一般涵蓋須進行生態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邊界 500 米內的範圍。當發展範圍擴大，評估範圍亦會相應擴大，但研究概要所涵蓋的環境問題不會受到影響。

89. 一些委員留意到，二零二一年發出的研究概要公布了 14 天，以徵詢公眾意見。當發展範圍於二零二三年擴大至涵蓋北面的魚塘時，很多申述人均表示沒有機會表達反對聲音。這些委員其後提出以下問題：

- (a) 環評程序進行期間，公眾有沒有機會就擴大發展範圍一事表達意見；
- (b) 環評報告的審批機關是環保署還是環諮會；以及
- (c) 如何評定環評報告的好壞。

90.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曾世榮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當土拓署把環評報告提交環保署審批，該環評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年初公布，為期 30 天，以徵詢公眾意見。在公眾查閱期內，當局就環評報告收到大量公眾意見，但沒有意見是指出環評報告遺漏了任何環境問題；
- (b) 根據《環評條例》，環諮會的角色是屬於諮詢性質，而環保署署長才是環評報告的審批機關。環保署署長在作出決定前，須考慮環諮會的意見。環諮會的意見有時會獲接納為批准的附加條件。環保署署長在有條件批准環評報告後，工程項目倡議人在落實有關工程項目時便須符合批准條件；以及
- (c) 《環評條例》所訂準則及指引清晰易明。環評報告應符合研究概要和《技術備忘錄》的規定。環保署署長在作出決定前，會徵詢相關機關(例如漁護署)、環諮會和公眾的意見／建議。科技城發展的環評報告最終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獲環保署署長批准。環評報告已符合研究概要和《技術備忘錄》的所有法定標準和規定。

環境及生態影響

魚塘

91. 一些委員詢問會否在填塘前落實積極管理池塘的措施，使雀鳥可及時遷往新的覓食地。土拓署總工程師／北王仲邦先生在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時表示，為發展科技城而進行的填塘工程，其速度將會配合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落實情況。依照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建築工程開展前，土拓署不會進行科技城發展的填塘工程。相關的濕地優化措施(包括清除海桑及改善水道)和過渡性濕地優化措施(例如修復后海灣的荒廢魚塘)會予以落實，以改善水質，並為雀鳥提供更多食物來源。

92. 一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現時的建議會否影響拉姆薩爾濕地，違反國家政策。政府有否與內地當局溝通，以配合深圳的發展；以及
- (b) 乾涸的池塘有沒有任何生態價值。

93.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陳堅峰先生及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整片拉姆薩爾濕地將不受新田／落馬洲地區的擬議發展影響。在落實擬議緩解措施後，拉姆薩爾濕地的生態特色不會有變。興建擬議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加上把不常用和荒廢的魚塘及棕地修復成常用的生態友善魚塘，將可提升濕地系統整體的生態及漁業功能和承載力。漁護署已就有關事宜與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轄下的濕地管理司溝通，並向《拉姆薩爾公約》秘書處通報。擬議發展不會違反《拉姆薩爾公約》；以及
- (b) 廢棄及乾涸的池塘均有一定生態價值。這些池塘是並非以魚類為食物的雀鳥及動物的覓食地。進行積

極管理，將可提升這些魚塘的功能價值。投影片中的照片所顯示的是正在曬乾的常用魚塘。

94. 鑑於張海寧女士(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34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922)和余日東先生(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661 和米埔分區計劃大綱圖的 R506)對池塘生境濕地優化措施的成效提出質疑，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的代表闡釋調查數據的來源、典型商業魚塘的功能價值，以及將功能價值提升 45% 的時間表。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解釋，環評報告在估算所需的補償時，已考慮先前獲批准的環評報告的實地調查數據及所進行的分析，包括獲批准的落馬洲支線和豐樂園環評報告。環評報告建議在擬議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修復不常用和荒廢的魚塘，以及進行生態友善的水產作業，並由政府積極管理，發揮生態保育和水產生產的雙重功能。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第一期工程涉及約 150 公頃政府土地，並將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度展開，目標是在二零三一年完成。政府的目標是把整體功能價值提升最少 45%。在即將進行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詳細勘查研究中，當局將會探討加快進度的措施。此外，在填塘工程開展前，亦會落實過渡性濕地優化措施。

95. 主席留意到一些申述人對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存疑，包括有說法指，為池塘生境採取濕地優化措施後，功能價值將提升 45%。她要求土拓署作出詳細解釋，以澄清誤解。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回應說，根據環評所進行的估算，結論是倘若 253 公頃生態友善魚塘的濕地優化幅度達 45%，將足以補償科技城發展所引致的損失。濕地優化措施(例如進行雜魚放養法及調降魚塘水位)已證明實際上非常有效，並可大大提高雀鳥密度。政府進行積極管理，可以控制及協調調降魚塘水位的時間及安排，例如避免同時調降太多魚塘的水位，或將調降期延長至兩三星期。假設每年從直接及間接受擬議發展影響的全數 152 公頃魚塘所得的漁獲為 141 公噸，價值約為 400 萬元，便可說得上政府在財政上有能力提供魚類，以餵飼覓食的雀鳥。在監察成效方面，當局會成立環境監察小組，由具廣泛代表性的成員(包括環保團體)組成，負責就緩解／優化措施(包括過渡性措施)的進度及成效提供意見並進行監察。鑑於政府的內部資源分配機制的規定，三寶樹濕地保育

公園的撥款申請將與科技城發展捆綁，以證明兩個項目會一同落實。

雀鳥

96. 一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在擬議的填塘工程完成後，雀鳥會否回來，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內的生態友善魚塘覓食和棲息；以及
- (b) 關於擬議的飛行路線，有沒有科學證據支持。

97. 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陳堅峰先生及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有 253 公頃將用作設立生態友善魚塘，另有 35 公頃將用作設立優化的淡水濕地生境。擬議的生態優化措施包括把較小和零散的魚塘合併成較大的水體、設置棲息島、改善塘壘、在旱季管理魚塘的降水次序、提供圍欄以減少人類活動及流浪狗隻的干擾等。根據現時的濕地管理經驗，這些措施會改善該區的生態價值。政府有信心，生態友善魚塘可吸引雀鳥及其他動物前來覓食和棲息；以及
- (b) 當局已劃定非建築用地和制訂嚴謹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保護舊深圳河河曲與三寶樹之間一條 300 米闊東西方向的雀鳥飛行廊道。擬議的飛行路線得到顧問進行的實地觀察作證明。雖然有一些雀鳥會沿深圳河飛行，但大部分雀鳥會沿河套區的河曲飛往三寶樹或蠔殼圍。擬議的飛行廊道可作為河套區項目現有飛行廊道的延伸，以保持三寶樹與蠔殼圍之間的連繫。

98. 關於申述人就有關環評挑選四種水鳥作評估一事所提出的關注，主席要求須對此加以處理。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時澄清，經諮詢漁護署的意見

後，當局挑選了四種整體上對滋擾敏感度高的物種(即黑臉琵鷺、大白鷺、蒼鷺和普通鸕鶿)作為指標性物種，以作計算數據之用。倘這些體型較大及對滋擾比較敏感的指標性物種也可達致濕地緩解目標，即代表其他較不敏感的野生物種應可得到同等或更大程度的改善。

水獺

99. 一名委員詢問擬議填塘工程會否導致近危品種(例如水獺)消失，以及會採用什麼策略吸引水獺遷移到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居住。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回應時表示，環評已顧及歐亞水獺的存在，並已建議為非飛行哺乳動物(包括歐亞水獺)建立生態走廊。擬議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會是雀鳥自由覓食的場地，而現時由私人擁有的魚塘則設有驅鳥裝置，而且有流浪狗隻出沒，根本不歡迎雀鳥及其他哺乳動物(例如水獺)前往。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將會是本港首個濕地保育公園，而其他涵蓋南生圍等地區的濕地保育公園亦會在日後相繼落成。此外，當局會監察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生態狀況，並會就此諮詢環境監察小組的意見。

100. 另一名委員詢問如何透過一部攝影機在面積遼闊的評估範圍內監察水獺。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回應時表示，顧問研究一共使用了 20 個監測攝影機。土拓署會與環境監察小組內的環保團體保持聯繫，商討監察歐亞水獺活動的最佳方式，以及如何設計生態走廊。

其他

101. 一名委員詢問，當局有否評估新田／落馬洲地區人口增加對野生動物所造成的影響。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主任丘卓恆先生作出回應，表示約 165 600 人口大部分會居住在新田公路以南的地方，而公路以北較接近濕地的地方會用作創科發展，主要容納工作人口。應留意的是，濕地附近現時有經濟活動，例如對周遭環境造成滋擾的現有棕地作業。落馬洲邊境管制站的交通是另一個滋擾的源頭。隨着日後落馬洲／皇崗口岸逐步取消貨檢功能，預計貨運交通會顯著減少。待落實獲批准的環評報告所界定的擬議緩解措施後，人類活動對野生動物造成的影響便可進一步減低。

102. 一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注意到一些申述人提出新田有嚴重水浸問題，當局有否提出任何措施應對科技城發展日後的水浸問題；以及
- (b) 有否對擬議發展的碳排放進行評估。

103. 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和土拓署總工程師／北王仲邦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將闢設可持續發展的市區排水系統，藉以改善排水管理，並提高抵禦極端氣候和海平面上升的能力。當局亦會採用「海綿城市」概念，例如多孔透水路面和配備防洪功能的綠化景觀。兩條主要排水道(即新田東主排水道和新田西主排水道)將進行活化，並會闢設面積約為 200 000 平方米的蓄洪設施。當局將闢設的地下蓄洪池和蓄水池將與新田東主排水道結合；由蓄洪湖和地下蓄洪池組合而成的綜合水池亦將與新田西主排水道結合。現時在鄉郊地區的排水系統最多只能抵禦 50 年一遇的暴雨。擬議蓄洪設施能攔截徑流以防止下游水浸，並有足夠容量最多抵禦 200 年一遇的暴雨。當局在設計及推展擬議蓄洪設施時，會按照渠務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發布的最新設計指引，以應對極端天氣和氣候變化；以及
- (b) 為響應《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50》所提倡的綠色規劃和發展碳中和社區，以及應對氣候變化，當局提出多項智慧、環保及具抵禦力的措施。擬議措施包括推廣使用綠色能源和電動車輛。根據勘查研究進行的碳評估，該地區應可在二零五零年前達致淨零碳排放。

創科發展

104. 正如一些申述人指出，留意到政府在憲報上刊登就發展科技城(而非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進行收地一事，一名委員詢

問，這是否表示政府認為創科發展比保育重要。主席回覆說，擬議科技城發展(不包括河套區)的首批工程項目的收地事宜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在憲報上刊登，以便在本年年底展開地盤平整工程。不過，首批工程項目並不涉及任何填塘工程。另一方面，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第一期工程項目只涉及 150 公頃的政府土地，將於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展開，並於二零三一年完成。全部 188 公頃的私人土地將包括在第二期工程內，在第一期工程於二零三一年完成後展開。因此，為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收回私人土地一事，最早將於二零三零年開始。這符合政府的收地方式，即收地會按工程進度進行，有關政府重發展而輕保育的說法並不存在。收回土地的預算開支將會很大。假設餘下 188 公頃的私人土地全部按第二級別特惠補償率收回，收地約須 110 億元。由收地以至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建築工程可見，政府在推展科技城發展之餘，堅決積極推動保育。政府亦會考慮其他措施，管理收地所需的現金流。例如，由於有些土地可能由有意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以外進行發展的發展商所有，政府或可讓有關發展商以交還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土地的地價，以抵償他們在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外的發展項目所須繳付地價的費用。

105. 一名委員提問，發展科技城是否必需進行填塘，以及擬議發展會否與深圳科創園區產生協同效應。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吳劍偉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表示與深圳合作對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十分重要。深圳精於中游及下游的創科程序，包括應用開發和生產。另一方面，香港有五所大學位列世界百強，並有兩所屬世界前 40 名的醫學院，在研究與發展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可吸引國際人才和投資。地理上，新田／落馬洲地區作創科用途的擬議選址，將有助與河套區港深創科園及深圳科創園區發揮協同效應。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新田／落馬洲地區內預留作創科用途的土地，不僅會位於新田公路以北，亦會設於規劃區第 13A 區的南部。整個科技城發展連同河套區港深創科園可提供 300 公頃面積的土地及 700 萬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目的是透過發揮羣聚效應，推動創科發展。鑑於創科發展的用地普遍供不應求，因此現時的建議極為合理。有關申述人建議使用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東北部的「綠化地帶」範圍作創科發展，當局已在上午的會議闡述多項技術限制。概括而言，「綠化地帶」大部分為天然山巒地帶，地形高而陡峭，山腳遍布林地。根據新田科技

城分區計劃大綱圖，如按現時的建議開闢面積和規模相當大的可發展用地以作創科用途，無可避免需要進行大規模的削坡、明山爆破和基礎設施工程。該些工程不僅需要較長的施工時間，還會對附近居民及四周環境帶來滋擾。

106. 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主任丘卓恒先生表示理解申述人的關注，亦尊重他們反對填塘的意見。考慮到土地用途、創科發展的定位、地形限制，以及與河套區港深創科園及深圳科創園區發揮的協同效應，政府在平衡發展與保育需要後，已謹慎選出創科發展用地。政府已盡一切努力盡量減少填塘，並經過嚴謹的環評程序才得出現時的建議。與私人擁有的魚塘相比，建議由政府積極管理魚塘的做法，將提供前所未有的機會，以便更有效地保育魚塘，提升區內整體的保育成效。

發展限制

107.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建議第一欄用途時，基於什麼理據，以及是否會如一些申述人所建議般減少第一欄用途的數目，以盡量減少干擾；
- (b)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規劃意向為何，以及為米埔隴村鷺鳥林劃設「休憩用地」地帶的理據為何；以及
- (c) 如何評定對雀鳥飛行路線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成效。

108. 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吳劍偉先生和土拓署北拓展處處長張家亮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原則上，個別土地用途地帶的土地用途表是遵照法定圖則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下稱「《註釋總表》」)擬定的。由於現時的《註釋總表》並沒有「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第一欄的建議用途是考慮到「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

新及科技」地帶的規劃意向而擬定的。除了創科用途，第一欄亦包括「分層住宅(只限員工宿舍)」和其他配套商業及零售用途，以便提供人才公寓單位，並配合創科土地未來的工作人口和訪客的各種需求。配套商業及零售用途是參考《註釋總表》的「商業」地帶按適當情況擬定的；

- (b)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將於受政府管制的土地興建，因此其土地用途亦可由政府管制。劃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主要目的是建立濕地保育公園，以補償因發展科技城所導致的生態及漁業資源影響，以及令相關濕地的生態功能和承載力沒有淨減少。此外，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亦將設有生態教育及康樂設施，供公眾享用。為米埔隴村鷺鳥林劃設的「休憩用地」地帶面積相當大。日後為休憩用地進行設計時會考慮到在環評報告所識別出的相關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人類可能對鷺鳥林造成的干擾。相關政府部門亦會在休憩用地的設計方面遵從相關措施和要求；以及
- (c) 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是顧及到有在有關地區識別出重要生態價值的資源，包括雀鳥飛行廊道和鷺鳥林。環保署署長在批准環評報告時施加相關條件，甚至要求就新田／落馬洲地區內的建築物提交《鳥類友善設計指引》，作為盡量減低鳥類碰撞風險和對鳥類造成影響的措施。在規劃署將擬備的規劃及設計大綱中，相應的規格會成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創新及科技」地帶經優化的發展限制／要求的基礎，當中顧及各項考慮因素，其中包括環評報告的批准條件。規劃署在擬備規劃及設計大綱的過程中，會諮詢城規會。隨後，相關創科用地的未來項目倡議人須遵從規劃及設計大綱的規定，並須就其擬議發展提交總綱圖。每份總綱圖會由將設於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轄下的指定委員會考慮。基於上述因素，在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施加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只代表可達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規劃署可在規劃及設計大綱進一步擬備更多限制／要

求。目前，米埔隴村鷺鳥林和米埔村鷺鳥林均適合繁殖小白鷺和池鷺，這兩種鳥類均為香港常見的留鳥，敏感度相對較低。當局曾在屯門鷺鳥林、大埔墟鷺鳥林、錦莆路鷺鳥林、彭福公園鷺鳥林和山貝河鷺鳥林進行觀察，結果顯示在上述地點棲息的雀鳥須忍受來自毗鄰建築物、道路、鐵路和人類活動的干擾。除了劃設「休憩用地」地帶以保存米埔隴村鷺鳥林的核心範圍外，亦建議在鷺鳥林闢設棲息底土層和種植相關植物，並提出緩解和優化措施的建議，例如進行施工前的調查、劃設 100 米的緩衝區以禁止在鷺鳥繁殖季節進行建造工程，以及避免在鷺鳥林範圍內修剪樹冠。

109. 由於委員再無進一步提問，主席表示聆聽會當天下午的會議已完成。她多謝申述人、他們的代表，以及政府代表(包括顧問)出席會議。城規會會於聆聽會的所有會議節數完成後，進行閉門會議商議有關的申述，稍後會把城規會的決定告知申述人。申述人、他們的代表，以及政府代表(包括顧問)此時離席。

110. 這節會議於晚上九時五十五分休會。